大陸地區學生臺灣就學指南

指導機關 教育部

編纂單位 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辦公室

序言

歡迎各位同學來到臺灣就讀，期許同學們在臺學習期間能充實專業知能，並參與學校活動，課餘亦可深度認識臺灣，了解各地文化。

為協助同學們在臺安心就學，特別編撰「大陸地區學生臺灣就學指南」以利同學們熟悉就學環境，並提供在臺生活與學習之各項實用資訊，包含金融服務、法律常識、風俗禮儀及相關表單範本，亦彙集相關常見問答。

本手冊資料若有說明未盡事宜，請同學洽就讀學校專責單位詢問。

祝福同學們在臺學業順利、平安健康！

目錄

壹．入出境申請 5

一、來臺申請 6
二、來臺時間 7
三、就學期間入出境申請 7
四、延長就學停留 8
五、畢業後離臺申請 8

貳．教務訊息 9

一、註冊 10
二、選課 10
三、修課、年限及延長問題 11
四、課外輔導 12
五、實習課程 12
六、請假 12
七、學術交流 13
八、論文 13
九、轉系、轉學 13
十、輔系及雙主修 14
十一、休、退學 14
十二、畢業 15
十三、在臺升學 15
十四、在臺取得學位後回大陸地區進行認證相關事宜 16

參．新鮮人須知 17

一、新生接機、報到 18
二、參加新生講習及陸生輔導說明會 18
三、在學期間不得工作 18
四、倍增就業競爭力要素 19
五、善用學校資源 19

肆．生活資訊 23

一、住宿 24
二、校園生活 24
三、金融服務 24
四、手機門號申請 26
五、心理諮商服務 26
六、報案電話 26
七、車禍時保障自己的權益 27
八、藝文活動 27
九、日常外出 27
十、校外活動 28

目錄

肆・生活資訊 23

十一、取得駕駛執照 29
十二、購買汽、機車 32
十三、常用網站 32
十四、關於風俗禮儀 32

伍・其他 33

一、更改入境事由 34
二、家屬探親 34
三、法律常識 35
四、預防詐騙 36
五、廉政服務 37
六、大陸地區銀行卡遭凍結處理說明 38
七、「大陸地區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大通證)遺失、逾期處理說明 38
八、Q & A 39

陸・附件 44

一、常用表單 45
附表一、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範例 46
附表二、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範例 48
附表三、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
(學校或學校指定人員擔保學生範例) 49
附表四、入出境許可證延期/加簽/換證申請書範例 51
附表五、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範例(家屬用) 52
附表六、委託書範例(家屬用) 54
附表七、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
(學校或學校指定人員擔保家屬範例) 55
二、海基會服務資訊 57
附件一、陸生來臺就學申請驗證相關公證書送件須知 58
附件二、文書驗證問與答 59
附件三、協處「大陸地區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大通證)遺失、逾期或
無證件之大陸人民返回大陸應備文件說明單及陳情表(範例) 61
三、臺灣大專校院分布圖 62
111學年度公立大專校院分布圖 62
111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分布圖 63
四、知性臺灣、飲食、山川與離島之旅 64
(一)知性臺灣 64
(二)臺灣飲食 65
(三)國家公園 67
(四)離島之旅 68
(五)常用兩岸詞語大不同 69

壹

入出境申請

一、來臺申請
二、來臺時間
三、就學期間入出境申請
四、延長就學停留
五、畢業後離臺申請

壹 入出境申請

一、來臺申請

(一)辦理「來臺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所必備之文件，依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規定，應由錄取學校統一辦理，所需文件如下：

1.「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下稱陸生入出境申請書，填寫範例請參考附表一，p.46-47)。

2. 最近 2 年內 2 吋白底彩色照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並能辨識與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大陸地區旅行證件為同一人。請一定要注意相片規格哦！)。

3. 就讀學校發給之「錄取證明文件」(可由學校統一提供)。

4.「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影本」(不包含港澳通行證)。

5. 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影本(填寫範例請參考附表二，p.48)。

6. 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陸生專用)(填寫範例請參考附表三，p.49-50)。

7. 證照費新臺幣 600 元。

(二)更詳細的入出境相關作業規定，可至移民署網站(https://www.immigration.gov.tw/)>「申辦服務」>「申辦須知」>「3. 大陸地區人民」>「1. 停留」>「來臺就學」查詢，或向學校專責單位人員洽詢；官方填表範例請繼續點選「申辦業務」下方之送件須知至「相關文件」查詢。

(三)請您特別注意：若申請文件未齊全，請於接到通知後儘速將文件補齊，未依規定期限內補齊者，將被駁回申請，並不予退件；但若您的情況符合您所錄取學校保留學籍相關規定，並經申請通過，可以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1 年。

(四)提醒您，申請及來臺流程已有簡化，一般情況下，您無須在入境前辦理下列文件的公證及驗證事宜：

1. 財力證明：2013 年起，報名時檢附之財力證明無須進行公證及驗證(有疑義才需公證及驗證)，且不須銀行密封逕寄，並可以全額獎助學金證明替代。

2.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101 學年度以後開放可於入臺後 7 日內，到指定醫院完成健康檢查，其開立之證明無須公證及驗證。(但教育部得視突發疫情需要，要求在大陸地區開立之健康檢查證明，並進行公證及驗證)。

3. 商業醫療保險：可選擇入臺後經就讀學校向臺灣的保險公司加保「境外學生醫療保險」，保險證明不須公證及驗證。(保險證明如為大陸地區開立者，需要進行公證及驗證；如為第三地區開立者，則須經臺灣駐外使領館處驗證。)

註：所謂「公證及驗證」，指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簡稱海基會)驗證，本手冊簡稱「公證及驗證」。

二、來臺時間

(一) 您所錄取的學校，會先寄發「錄取通知單」，通知上會說明來臺時間，請依據規定備齊入學資料，完成就學停留程序。錄取通知單寄發時間，各招生學制約於放榜後一周內寄出，若於寄出後約一周尚未收到，請跟學校聯絡。

(二) 若您是首次來臺的學生，學校會先寄給您「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作為您來臺的證件。您也須到您大陸所在地入出境管理單位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三) 請您特別注意！若您不能在該學年第 1 學期修業期間 1/3 前辦理來臺，請您取得就讀學校同意，保留您的入學資格，並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開學前，重新申請註冊入學。

三、就學期間入出境申請

就學期間返鄉探親別擔心，辦理申請沒問題！若您在就學期間需入出境，請依據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一) 正式入學後，請備妥下列文件，自行或由就讀學校協助您申請換發 2 年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1. 臨櫃申請須填寫「陸生入出境申請書」(填寫範例請參考附表一，p.46-47) 線上申請則於移民署「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進行資料登錄。
2. 最近 2 年內 2 吋白底彩色照片 1 張 (同 p.6 (一) 來臺申請所必備文件之照片規格)。
3. 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 (3 個月內開立) 或已辦理註冊等證明文件正本 (臨櫃申請須檢附正本)。
4.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影本 (臨櫃申請者，驗正本，收影本)。
5. 經衛生福利部指定外國人健檢之國內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相關指定醫院資訊可電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網址為：https://gov.tw/7zV 或 QR code (復學陸生如前次體檢已距復學日達 3 個月以上者，請校方比照新生體檢之規範，請復學陸生在臺完成胸部 X 光檢查)。
6. 繳回「原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7. 委託書 (陸生就學專用) (非委託案件免附)(填寫範例請參考附表二，p.48)。
8. 證照費：新臺幣 1,000 元。

(二) 更詳細的入出境相關作業規定，可至移民署網站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申辦服務」>「申辦須知」>「3. 大陸地區人民」>「1. 停留」>「來臺就學」查詢，或向學校專責單位人員洽詢；官方填表範例請繼續點選「申辦業務」下方之送件須知至「相關文件」查詢。學無止盡！若您的 2 年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即將到期，可向學校輔導人員詢問代辦延期事宜，並參考延長就學停留 (p.8) 及移民署相關規定辦理。

四、延長就學停留

(一) 若您需要申請延長在臺停留時間，或是參加由就讀學校主辦之境外交流活動等，可於停留效期到期前 3 個月內 (建議統一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之學期末)，備齊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辦理：

1. 臨櫃申請須填寫「入出境許可證延期 / 加簽 / 換證申請書」(填寫範例請參考附表四，p.51)，線上申請則於移民署線上系統 (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進行資料登錄。
2. 照片 1 張 (同 p.6(一) 來臺申請所必備文件之照片規格；臨櫃申請無須檢附)。
3. 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 (3 個月內開立) 正本。
4.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 (臨櫃申請者，驗正本，收影本)。
5. 繳回「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6. 委託書 (陸生專用)(非委託案件免附)(填寫範例請參考附表二，p.48)。
7. 證照費：新臺幣 300 元。

(二) 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為 2 年，您可依據修業情況於停留效期到期前 3 個月內提出申請延長，每次延長不得逾 2 年。但若您有下列情況，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 6 個月：

1. 博士班：修業已滿 5 年。
2. 碩士班：修業已滿 3 年。
3. 學士班 (不包括 2 年制學士班) : 修業已滿 4 年。但其修業期限因系、院、學程性質，經依法延長者，於修業期限屆滿後。
4. 二年制學士班及副學士班：修業已滿 2 年。

(三) 更詳細的入出境相關作業規定，可至移民署網站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申辦服務」>「申辦須知」>「3. 大陸地區人民」>「1. 停留」>「來臺就學」查詢，或向學校專責單位人員洽詢；官方填表範例請繼續點選「申辦業務」下方之送件須知至「相關文件」查詢。

五、畢業後離臺申請

畢業是一件值得高興的事，亦是人生的另一個起點，但別忘了……

(一) 畢業時學校將收回您的「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由學校協助申請單次出境許可證，並於單次出境證效期內離境。

(二) 畢業時，應自畢業日 (以就讀學校可核發畢業證書日起算) 起 1 個月內離臺；若您屆期未離臺，將被視為逾期停留。

(三) 逾期停留者，將被列入未來來臺申請資格之考量，同時將由移民署註參列入逾期停留名單；並由就讀學校通知您在大陸的聯絡人協尋。

貳

教務訊息

一、註冊
二、選課
三、修課、年限及延長問題
四、課外輔導
五、實習課程
六、請假
七、學術交流
八、論文
九、轉系、轉學
十、輔系及雙主修
十一、休、退學
十二、畢業
十三、在臺升學
十四、在臺取得學位後回大陸地區進行認證相關事宜

貳 教務訊息

一、註冊

(一) 陸生應於擬就讀學校所定註冊期限完成相關程序。

(二) 註冊入學時，請您記得要依學校錄取通知單說明，準備下列文件交予學校審查，並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及有關費用：

1. 大陸居民身分證正本。
2. 最高學歷證件：大陸本科以上學歷之畢業證、學位證、成績單僅需認證，有疑義才須公證及驗證；大陸高中以下學歷仍需公證及驗證。國外學歷及港澳學歷則須經臺灣駐外館處驗證。
3.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入境後 7 日內，到指定醫院進行健康檢查，其開立之證明即無須公證及驗證。
4. 醫療傷害保險證明：可選擇入臺後經就讀學校向臺灣的保險公司加保「境外學生醫療保險」，保險證明不須公證及驗證。(保險證明如為大陸地區開立者，需要進行公證及驗證；如為第三地區開立者，則須經臺灣駐外使領館處驗證。)
5. 其他保險：大陸同學在臺就讀期間，若發生意外傷病時，醫療費用是一項大負擔，且因大陸同學目前尚無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確保您在開學前之醫療相關保障，建議入臺日至投保境外學生醫療保險期間，能投保旅遊平安險，以減輕意外傷病醫療時的給付。而開學後，則可參加學校之學生團體保險，完善您的醫療、傷害給付。

(三) 若註冊時，申請資格不符或所繳交證件資料經查屬實為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會被取消相關資格，請務必注意：

1. 於錄取後、註冊前經察覺者：您將被撤銷入學許可。
2. 於註冊入學後經察覺者：您將被開除學籍、且無任何修業證明文件，並於 10 天內離境。
3. 於畢業後被察覺者：您將被依法追繳學位證書，並被公告註銷您的畢業資料。

二、選課

(一) 若學校安排選課輔導講習或說明會，建議您主動參加以瞭解選課方式及課程架構。

(二) 若就讀學校開設正體字學習課程，亦建議您參加修讀以順利銜接並強化學習。

(三) 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您可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作業，校際選課亦同，並請密切注意各校規定之選課時間，以免錯失選課。

(四) 請您特別留意！有些課程未開放陸生選修，請於選修前向就讀學校的開課單位詢問清楚，避免白忙一場，徒增困擾，校際選課亦是如此。

(五) 您可選修學校所規劃輔導陸生考取證照之相關課程，目前報名考試的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 您不可以報考之證照，例如考選部舉辦之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包括律師、會計師、建築師、護理師等)。

2. 您可以報考之證照，例如：

(1) 勞動部辦理之技術士技能檢定，陸生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亦可報名參加，相關資訊請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頁 (https://www.wdasec.gov.tw/)。」

(2) 國際語言及能力測驗考試，例如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舉辦之 TOEIC、TOEFL、GRE 等。

(3) 國際專業證照考試，例如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 等。

(4) 國內民間舉辦之金融相關證照考試，例如金融研訓院舉辦之「金融市場常識與道德測驗」、「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測驗」、「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中小企業財務主管測驗」、「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等；又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工商倫理基本能力測驗」及「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等。(細節請洽各考試舉辦單位)

(5) 各項考試報名所需資格與證件等條件，依照各項考試公告和簡章的規定辦理。

三、修課、年限及延長問題

(一) 修課，您需注意的事：

1. 應準時上、下課，若有特殊狀況應立即向就讀學校陸生輔導專責單位請求協助。
2. 教師於課堂授課時，您可適度提出意見交流，但請注意態度及言詞，避免衝突，互相尊重。
3. 在課程學習上，大部分學校設有預警機制，當您學習狀況未如預期時，會給予您適當的輔導，協助您儘快適應學習；如就讀學校未設預警機制，請您自行留意學習狀況。
4. 對於在校想旁聽的課程，您須事先取得授課老師的同意。
5. 若您為強化課後學習而需於課程中錄音或錄影時，務必先經過授課老師之同意。
6. 若於課程中與同學發生衝突，切勿擅自私下處理，應通報學校專責單位進行協助。

(二) 年限及延長

若您需申請延後畢業，學校將視您修業情況，於有效期限前申請酌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 2 年，若有下列情形者，每次延長時間不得逾 6 個月。

1. 博士班：修業已滿 5 年。
2. 碩士班：修業已滿 3 年。
3. 學士班 (不包括 2 年制學士班) : 修業已滿 4 年。但其修業期限因系、院、學程性質，經依法延長者，於修業期限屆滿後。
4. 二年制學士班及副學士班：修業已滿 2 年。

四、課外輔導

(一) 就讀學校將於新生入學舉辦陸生說明會，建議您務必注意時間準時出席，會中可瞭解相關法令、學校及課程介紹等，讓您更快融入校園生活；同時也鼓勵參與導師定期召開之導生聚會，可與導師及同學分享生活與學習心得。

(二) 若您在校園學習期間，有任何行為不當之情形，經輔導後仍未改善，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情事重大者會被退學處分。依規定退學學生須於生效之翌日起 10 日內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於單次出境證效期內離境，未離臺者，視為逾期停留，將列入您未來來臺資格之考慮。

五、實習課程

(一) 課程學習：若您就讀系 (所) 有排定實習課程或訂定畢業條件，且該課程與畢業條件適用於各種身份的同學 (包含臺灣同學、外國同學、僑生、港澳生以及大陸同學)，則您可依規定參加該類校內及校外實習。

(二) 服務學習：您可以參加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經相關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學習活動。

(三) 在臺就讀期間，千萬不要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若違反規定，將會被強制離臺。

(四) 當您參加校外教學或校外實習時，請依照實習場所規定；實習時應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如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遇衝突或緊急事件，請立即與學校聯繫，以利提供協助。

六、請假

若您於學期間因身體不適或重要事件等需要請假，請依據就讀學校學生請假規定，檢具相關證件辦理，但請假時數若達到休學標準時，學校將依陸生辦理休、退學原則，應於生效之翌日起 10 日內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於單次出境證效期內離境。

七、學術交流

(一) 您可申請參加在臺學校與其他國外大學、機構辦理之學術交流活動，如遊學、交換學生、雙聯學制及論文發表等。

(二) 您可視學習需求自由選擇參加校內外學術性活動，如講習會 (seminar)、工作坊 (workshop)、學術會議 (symposium)、學術研討會 (conference)、論壇 (forum) 及展演活動。

(三) 出國交流時，請您注意下列事項：

1. 目的國簽證：若您參加海外研習交流活動時，請記得事先洽詢欲前往國家之駐臺領事館或駐臺代表機構，辦理入出境該國之相關簽證手續。但請您注意部分外國駐臺館處不受理大陸護照辦理簽證。相關的駐臺機構，可至下列網址查詢：https://www.mofa.gov.tw/Default.aspx
2. 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效期：若您的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若將屆期，應於停留效期屆滿前 3 個月內將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寄回學校，由學校送件辦理申請延期，或自行至移民署線上系統申請延期。

八、論文

(一) 碩士生：您必須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後提出論文，經由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即可獲頒碩士學位。

(二) 博士生：您必須修習博士學位各項課程，更需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後，提出論文，經由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方能獲頒博士學位。

(三) 碩、博士研究論文，原則上僅能以正體字或英文撰寫。

九、轉系、轉學

(一) 轉系：

1. 您於學習期間可申請轉系；惟若您就讀離島校區，不得轉至本島校區之系所就讀。至於研究生是否可轉系，請依就讀學校學則規定辦理。
2. 轉系範圍：

 陸生轉系 (及輔系、雙主修)、轉學及逕讀博士班，應在招生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例如：學校辦理 112 學年度陸生轉系 (及輔系、雙主修)、轉學及逕讀博士班，其系組限教育部 112 學年度核定得招收陸生新生之碩士及博士之系組，以及 112 年就讀學校專案報部並經核定之系組。

十、輔系及雙主修

您於學習期間可申請輔系或雙主修，但若學士班修業已滿 4 年，尚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課程導致延後畢業，每次延長不得逾 6 個月。另外，可輔系、雙主修的範圍，和可轉系範圍一致。若您就讀離島校區，也不可至本島校區之系所修讀輔系或雙主修。

十一、休、退學

(一) 您因故辦理休、退學，在獲核准後，學校會給您休、退學書面通知，並請您於生效之翌日起 10 日內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於單次出境證效期內離境。此外，休學並辦理復學時，請記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開學前，重新申請註冊入學喔！

(二) 若您辦理休、退學時，學校會以書面通知，請您於生效之翌日起 10 日內，備齊下列文件，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

1. 填寫「陸生入出境申請書」(附表一，p.46-47)。
2. 照片 1 張 (同 p.6 (一) 來臺申請所必備文件之照片規格)。
3. 繳回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或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4. 休 (退) 學證明。
5.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正本、影本 (正本驗畢退還)。
6. 委託書 (陸生就學專用)(非委託案件免附)(附表二，p.48)。
7. 費用：新臺幣 300 元。

(三) 在臺就學期間，您僅能以就學許可目的在臺停留，若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的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 (例如團聚或依親居留)，得繼續該階段之修業，就學期間應遵行事項及畢業後升學方式，改依新身分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取得該學位。

(四) 若您的退學處分確認後，須於生效之翌日起 10 日內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於單次出境證效期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

(五) 若您休學後欲辦理復學，請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開學前，重新申請註冊入學，並由原就讀學校協助代為辦理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應備文件如下：

1. 填寫「陸生入出境申請書」(附表一，p.46-47)。
2. 照片 1 張 (同 p.6 (一) 來臺申請所必備文件之照片規格)。
3. 學校出具之復學證明文件。
4.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影本」(第三地申請)。
5. 委託書 (陸生就學專用) 影本 (填寫範例請參考附表二，p.48)。
6. 陸生就學 / 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 (填寫範例請參考附表三，p.49-50)。
7. 證照費新臺幣 600 元 (費用由學校自行墊付或由陸生連同資料將款項寄到學校，請學校自行研議)。

8.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之證件效期：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 3 個月，停留期限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 2 個月，並不得延期；請您於入境註冊後，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效期內，自行或將相關資料交由就讀學校協助辦理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十二、畢業

(一) 當您畢業時，學校將會收回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並協助申請單次出境許可證。且須於畢業後 (以就讀學校可核發畢業證書日起算)1 個月內換發單次出境證並離臺，未於期限內離臺者，將視為逾期停留。

(二) 辦理畢業離境，應備齊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協助辦理申請單次出境許可證：

1. 填寫「陸生入出境申請書」(附表一，p.46-47)。
2. 照片 1 張 (同 p.6 (一) 來臺申請所必備文件之照片規格)。
3. 繳回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4. 畢業證明。
5.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正本、影本 (正本驗畢退還)。
6. 委託書 (陸生就學專用)(非委託案件免附)(附表二，p.48)。
7. 費用：新臺幣 300 元。

十三、在臺升學

(一) 陸生在臺畢業後，您仍可繼續向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其入學方式及程序，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

(二) 依據您所就讀學校學生逕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若您修讀學士應屆畢業或修讀碩士學位，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符合學校規定標準，可以依學校規定提出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三) 若您獲錄取於臺灣繼續升學，不受須於畢業後 (以就讀學校可核發畢業證書日起算) 1 個月內離臺規定之限制，並於註冊入學後，再委託錄取學校代向移民署辦理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應備文件如下：

1. 填寫「陸生入出境申請書」(附表一，p.46-47)。
2. 照片 1 張 (同 p.6 (一) 來臺申請所必備文件之照片規格)。
3.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 (臨櫃申請者，驗證正本，收影本)。
4. 繳回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5. 學校出具之錄取或註冊證明文件。
6. 畢業證明 (應與錄取證明同時檢附，但已檢附註冊證明文件者免附)。
7. 陸生就學 / 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 (附表三，p.49-50)。
8. 費用：新臺幣 1,000 元。

十四、在臺取得學位後回大陸地區進行認證相關事宜

您在臺取得學歷後，可上「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簡稱：留服中心https://www.cscse.edu.cn/，留學回國/學歷認證/內地居民）申請「臺灣學歷認證」(建議先閱讀說明，再進行申請，https://zwfw.cscse.edu.cn/cscse/lxfwzxwsfwdt2020/xlxwrz32/sqcl/ndjm/442412/index.html)

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簡稱：服務中心）」取消辦理《大陸居民在臺灣地區學習證明》。

參

新鮮人須知

一、新生接機、報到

二、參加新生講習及
　　陸生輔導說明會

三、在學期間不得工作

四、倍增就業競爭力要素

五、善用學校資源

參 新鮮人須知

一、新生接機、報到

當您第 1 次抵臺時，就讀學校會儘量安排人員接機。請您按照錄取通知上規定的時間，確實辦理報到手續。

二、參加新生講習及陸生輔導說明會

大陸同學來臺修讀學位是新的里程碑。學校除了為所有新生舉辦「新生始業輔導講習」，讓新生瞭解學校歷史、教育宗旨、學院及校務概況外，更細心為遠道而來的新鮮人安排輔導說明會，以協助同學能儘速認識相關法規及風土民情，請各位留意就讀學校所安排的時間，並請準時參加，可以讓您更快融入校園生活！

三、在學期間不得工作

(一)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目前大陸地區人民 (包含大陸同學) 在臺不得工作，違法者治安機關可強制出境，雇主亦有刑責。提醒您，在學期間千萬不要工作 (打工) ！

(二) 上述法令所提到的「工作」，教育部會商勞動部及相關單位後，103 年 1 月 22 日發布臺教高 (四) 字第 1020140814B 令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9 條 (現行第 15 條) 禁止陸生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指的是具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不論有償或無償皆屬之，但不包括「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

1. 課程學習：若您就讀系 (所) 有排定實習課程或訂定畢業條件，或為增進學生的研究能力與教學經驗，有使學生擔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等機會，則您可依下列規定參加。(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9 月 2 日勞職管字第 1020074118 號函規定)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所謂「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生、外國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
 (4) 符合前述條件而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未有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2. 服務學習：您可以參加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經相關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學習活動。
3. 如對陸生擔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有疑慮，請參考 107 年 11 月 20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四、倍增就業競爭力要素

就學主要目的是為未來就業競爭力打底，而主要來自於硬實力及軟實力二大類，自您成為大學新鮮人開始就應好好著手準備。請記得，成功是留給準備好的人，大家共勉之。

(一) 硬實力：包括專業知識、專業技能、電腦資訊運用能力、國際外語能力等。

(二) 軟實力：包括培養主動、積極、負責的精神、增加挫折容忍力、建立向上提升的自信心、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涵養高尚道德情操、適時調整職場心態等。

五、善用學校資源

(一) 醫療保險

在臺就讀期間，若發生意外傷病而言，醫療費用是一項大負擔。您可選擇透過就讀學校加保境外學生醫療保險，或者於大陸或第三地區投保相關醫療保險。不論學校要求與否，都建議您在來臺前投保旅遊平安險，期程為自入臺當日起至投保境外學生醫療保險日止，以減輕意外傷病醫療時的給付。一般而言，各校皆提供「學生團體保險」、「境外學生醫療保險」2 類保險服務：

1. 學生團體保險：費用因各校投保方案而有不同，每學期約新臺幣 200 ~ 600 元不等，列於註冊費內代收。
2. 境外學生醫療、傷害保險：若您選擇入境後透過學校加保，保費每月新臺幣 500 元，提供門診每次最高給付金額新臺幣 1,000 元、病房每日最高給付新臺幣 1,000 元、住院每次最高新臺幣 120,000 元等保障。
3. 若發生意外傷病時，上述保險請向就讀學校學生團體保險業辦單位及保險公司洽詢相關理賠、給付作業及所需準備之各項資料。

(二) 校內健康服務

「您的身體健康，學校幫您把關！」，於新生入學註冊時，需繳交「個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來臺後學校仍可要求入校體檢) 及「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由就讀學校衛生保健組完整建檔並持續追蹤。身體不適時，衛生保健組亦提供初步護理及緊急急救，必要時協助轉介就醫。學校衛生保健組亦提供各項救護器材輔具、衛教資訊，並定期舉辦健康促進活動及急救教育訓練課程，同學皆可參考就讀學校公告之各項活動，踴躍參加！

(三) 心理諮商

您累了嗎？就讀學校的諮商輔導組或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會是您很好的選擇，讓您精神百倍啦！

1. 學校諮輔組或諮商中心提供舒適的環境，讓同學放鬆身心、減低壓力，並由專業的輔導老師們提供諮商或諮詢服務。心裡煩悶嗎？想找個出口嗎？快來這裡，讓心找個休息的地方吧！
2. 您想探索自己、瞭解自己嗎？學校諮輔組或諮商中心亦提供各式心理測驗讓同學預約施測，主題包括「愛情」、「生涯」、「人際關係」、「自我探索」... 等等議題，歡迎各位結伴預約。

3. 現今社會中，心理健康諮詢已逐漸成為趨勢，身與心的健康才是健全發展的首要條件，學校可協助同學安排身心科或精神科醫師進行各項身心問題諮詢，舉凡失眠、焦慮、憂鬱情緒、壓力等，在影響生活之初找出問題、對症下藥，千萬不要一人孤軍奮戰，勇敢面對才是真正為自己好！
4. 「導師如學生在校之父母」不僅鼓勵您的課業學習，亦關心您的人際相處、情感關係、家庭生活之各項喜怒哀樂，您的生活中有任何需要協助的地方，皆可主動告知導師，導師將視情況給予最適切的幫助。
5. 「您的隱私是我們的責任」，於就讀學校預約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甚至各項晤談中的談話內容皆全程保密，除特殊原因或重大情事，若非經過您的同意，不會對外公開。
6. 學校諮輔組及諮商中心為節省您的寶貴時間及提供專屬晤談時段，諮商及測驗服務採預約制，可參考就讀學校規定或洽詢業務承辦人員。

(四) 緊急協助

您所就讀學校皆設有陸生專責輔導單位，提供各項緊急協助資訊，海基會並提供「緊急服務專線」(02-2533-9995)，使同學獲得適時支援，可善加利用協助管道！

(五) 保證人

在臺從事需提供保證人之活動(如租屋等)或需處理緊急事務授權者，皆可向就讀學校陸生專責單位洽詢。

(六) 獎助學金

1. 校內外有許多獎學金機會，例如，學校以自籌款編列的獎學金，或是民間企業、校友、非營利組織提供的獎助學金等等。您報名時應該已經發現，陸生聯招會已成立「優秀陸生獎助學金專區」網頁，彙整各校獎學金資料供您查詢：
 請上官網 / 優秀獎助學金專區(官網 https://rusen.stust.edu.tw/)
2. 海基會為陸生向各機構爭取相關獎學金，並彙整相關獎助學金、競賽資訊，公告於海基會官網(主題專區 /2. 文教專區 / 獎助學金與實習就業)，幫助陸生在臺學習與成長。其他更新的獎學金資訊，請洽就讀學校的學務單位，歡迎大家踴躍申請。

(七) 社團活動

社團活動三部曲

參加社團活動可豐富求學生活、活絡人際關係及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觀念。在臺灣，社團在大學生活中佔有很重要的地位。若是您依循以下三部曲，就能夠進一步的瞭解社團活動的趣味：

1. 首部曲：挑選合意社團
 (1) 正式成為大學新鮮人後，就能夠自由參加學校多元且豐富的社團。但參與社團應遵守各校校規及社團輔導規定，切忌透過社團從事違紀或與社團宗旨不符之情事。

(2) 社團種類五花八門，不只您要尋找社團，各個社團也會利用新鮮人入學之際，大量招收新血，各式社團嘉年華會及社團迎新，頓時傾囊而出。身為新鮮人的您不能不睜大眼睛，盡情搜尋。如果想事先做功課，可透過學校網頁瞭解所喜歡的社團，甚至與社團取得聯繫。

2. 二部曲：盡心盡力參與社團

(1) 社團提供一個自我發覺及自我揮灑的環境，在社團中可以努力的表現自己，不僅成就了自己，也能帶動社團的成長。

(2) 參與社團時，如有機會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是一項不錯的體驗與挑戰。但是，請特別留意，若是擔任學生自治組織（包含學生議會）之幹部，須依所就讀學校學生自治組織之規範。

(3) 若於校內參加社團有不能適應情況，可向各課外活動指導組或導師反應，課外活動指導組將會提供協助。

3. 三部曲：社團永續與創新

(1) 社團像一個小型公司行號，一代傳一代，但其中不乏中途倒社的案例，所以社團的永續經營就顯得相當重要，不然您就必須親身體驗「倒社」這個過程啦！

(2) 如果想組新社團，只要符合各大學校院社團成立之宗旨，各校學生皆能自由籌組社團，請先參考就讀學校社團成立各項辦法後，確實準備所規定繳交之資料，送達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社團登記。

(3) 完成社團登記後，經過審核觀察通過後，即可正式成立社團及運作。

（八）校際圖書資源分享

臺灣各大學校院間互訂區域性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若須查閱就讀學校校內並未收藏之期刊論文、研究報告、會議資料、圖書等，均可透過館際合作服務向合作學校申請借閱或複印（複印時需留意有無智慧財產權問題）；如同學們有這方面需求，請向您所就讀學校圖書館洽詢及申請。

（九）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特殊事件處理

各校皆設有校安中心或校安人員，每日均排定執勤人員進行輪值，協助處理學生緊急意外事件，並設有執勤專線，可詢問就讀學校負責單位，請同學務必牢記或輸入手機電話簿以備不時之需。另外，在臺灣設有『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同學於臺灣地區各縣市若遇緊急事件，請先聯絡各校執勤校安人員，他們會協請相關人員予以協助。

（十）申訴

當您認為在校受教權益受損時，或參與社團組織，不服學校對該團體之各項措施、懲處、決議時，除可依照各校行政程序進行溝通協商，亦可藉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以維護個人權益：

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審議過程採全程保密措施，無須擔心個人資料外洩而造成後續影響，請放心！您可以勇敢地依據事實提出申訴。

2.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教師、學生擔任代表，透過委員不同之背景與身分，您的申訴案件必能受到充分討論且妥善處理。

3. 特殊申訴案件，委員會將另聘法律、教育或心理學者列席提供諮詢，各式申訴案件皆秉公處理，並詳細分析與審議。
4. 需要提出申訴時，請先向就讀學校負責單位洽詢相關作業流程。

(十一)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處理

「安全」、「友善」、「無性別歧視」的學習環境是臺灣地區各大學校院所重視的一環，當您感受到性騷擾的事件時該如何是好呢？該如何保護自己呢？讓我們來告訴您！

1. 遇到性騷擾時該怎麼辦呢？您能夠透過各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投訴受理窗口進行申訴。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是甚麼呢？能給您甚麼樣的協助呢？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將針對您的申訴案件進行調查及處理，由各校校長及校內教師、職員、學生等具有深度性別意識人士擔任委員，另邀請校外性別專家、法律專家擔任委員進行專業意見指導，經調查後案件成立屬實，將會針對案件行為提出懲處建議，並移送相關懲處權責單位進行處分及教化。
3. 給您最安全的保護！案件自受理、調查、開會審議及最後懲處，會對當事人給予身分保密，所以，請勇敢站出來。
4. 大學校園之學習環境相當自由、多元，當您享受多采多姿的大學生活時，也會有許多機會認識異性並進一步相處，擁有性別平等的態度及尊重性別多元的思維也是相當重要的學習課題。

(十二) 職涯規劃、就業準備及報考證照為您的未來及早準備，讓您在人生的起跑點上擁有優勢！各校皆為同學提供職涯規劃、就業準備諮詢及證照資訊，歡迎您多加利用。

1. 職涯規劃：同學入學時，學校會提供職涯探索測驗，同學可藉由施測結果瞭解自己職業生涯發展方向，提早進行職涯規劃。
2. 就業準備：為協助同學畢業後返陸就業，學校每年皆會辦理就業輔導 (參訪、講座、職場體驗) 及校園徵才 (如就業博覽會、企業說明會等) 等，活動中會邀請於大陸地區設廠之廠商提供大陸地區工作職缺，同學可藉機強化求職技巧，提早做好就業準備。海基會官網設有「主題專區 /2. 文教專區 / 獎助學金與實習就業」瞭解相關資訊。
3. 證照考試：各項考試報名條件，依考試公告和簡章辦理，詳情請參見第 2 章第 2 節「選課」(p.10)。

(十三) 校友服務

擔心畢業後就和學校脫節嗎？這怎麼可能呢！各校皆設有校友中心或校友服務專責單位，協助校友申請各項證明文件及辦理各項事宜。

肆

生活資訊

一、住宿
二、校園生活
三、金融服務
四、手機門號申請
五、心理諮商服務
六、報案電話
七、車禍時保障自己的權益
八、藝文活動
九、日常外出
十、校外活動
十一、取得駕駛執照
十二、購買汽、機車
十三、常用網站
十四、關於風俗禮儀

肆 生活資訊

一、住宿

為了您就學期間的安全，就讀學校會優先提供新生學生宿舍，或協助尋找適當校外住所租賃。請您依學校規定繳交住宿費用，並遵守宿舍管理及生活公約，以便愉快地融入群體生活。同時，為了您的安全，請您務必定期更新校外住所的聯絡資訊，以利學校可以及時聯絡到您，讓您的家長在遙遠的家鄉，也能夠安心放心。

二、校園生活

您期待多采多姿的校園生活嗎？各校為瞭解您在臺生活適應與否，將定期舉辦陸生聚會，並提供各項生活相關資訊，請多加利用！

三、金融服務

目前臺灣對於攜帶現金入出境的規定如下，更多入出境行李資訊，您可以至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網頁 (https://taipei.customs.gov.tw/)「常用問答」下之「旅客行李通關」查詢：

1. 外幣現鈔超逾等值 10,000 美元時，應向海關申報。如未申報，其超逾限額的外幣，依法沒入。
2. 新臺幣以 100,000 元為限。超過限額時，應向海關申報。如未申報，其超過 100,000 元部分，依法沒入；如申報不實，超過申報部分，依法沒入；超過限額雖經申報，仍不得攜帶入出境，超過部分，予以退運。倘有相關問題，請洽中央銀行發行局：02-2357-1945。
3. 人民幣以 20,000 元為限。超過限額時，應向海關申報。如未申報，其超過 20,000 元部份，依法沒入。但超逾限額雖經申報，仍不得攜帶入出境，超過部分，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為了讓同學能儘速將現鈔存入金融機構，以及處理申辦手機等作業，移民署自 2012 年起在核發首次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時就一併核發統一證號。您可以選擇學校推薦的金融機構來開立您的帳戶；如果您未滿 18 歲，建議您優先選在郵局開立帳戶，以省去「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的程序。重要的金融服務說明如下：

(一) 存款、匯款

Step1：確認辦理存款帳戶各項文件：

一般金融機構開戶，所需證件如下；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就讀學校專責單位及開戶之金融機構：

(1) 本人含有統一證號之居留證件或入出境許可證 (如無統一證號者，應另提示移民署核發之「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2012 年起內政部移民署在首次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時，就預先核發統一證號)。

(2) 本人之大陸護照。

(3) 如未成年者，應檢具經公、驗證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或經在臺監護人簽署之同意書。如於郵局開戶者，可改以校方出具之在學證明書或已註冊之學生證或學校公函替代。

Step2：攜帶所需文件至在地郵局或銀行辦理開設存款帳戶。

Step3：於開戶時可同時申辦附加刷卡消費功能之金融卡（郵局限年滿 16 歲），除 ATM 存款、提款並於臺灣帳戶互轉外，更可於帳戶餘額內刷卡消費，代替信用卡功能，但不提供預借現金服務。

（二）信用卡：

在臺申請信用卡正卡，需要有薪資證明，無薪資的學生，不論國籍，均無法申請信用卡正卡。建議您可以申辦附加刷卡消費功能之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金額直接從帳戶中扣除，不需煩惱每月繳交卡費問題。

（三）哪裡領錢：

1. 銀聯卡：如果您還沒拿到臺灣金融機構核發的金融卡，而手邊只有銀聯卡，別擔心，銀聯卡可在臺灣 ATM 提領現鈔，ATM 有「銀聯」標示，就能直接以銀聯卡進行新臺幣提領，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年累計不得超過等值 10 萬元人民幣，相關手續費依各家發卡銀行而不同，可事先上網查詢；另外，在機場大廳也有不少 ATM，都可以直接提領新臺幣。
2. 臺灣金融機構核發之金融卡：持臺灣金融機構核發之金融卡，至該機構 ATM 提領現金不需手續費，至他行 ATM 需新臺幣 5 元手續費；部分金融卡提供免手續費服務，詳情請洽您的金融服務機構。

（四）匯款：

由臺灣中央銀行許可之外匯指定銀行及國際匯兌經辦郵局均可辦理匯兌業務，臺灣境內及第三地區之人民幣匯款，得自由匯撥；惟未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無法以人民幣匯款至大陸地區，因此，當您匯款時，請以其他外幣如美元匯款。至於大陸地區匯入外幣至臺灣，則須符合大陸相關監管規定，如匯至郵局帳戶者，匯款幣別限為美元、歐元、港幣及人民幣。

（五）兌換人民幣現鈔：

若您在臺持有人民幣現鈔，需要兌換成新臺幣現鈔，可至經臺灣中央銀行許可辦理買賣外幣現鈔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郵局兌換，每人每次上限為人民幣 20,000 元。

（六）儲值卡（原電子票證）：

您可購買無記名式儲值卡並進行加值後，用於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小額消費支付，每一儲值卡之儲存金額以新臺幣 1 萬元為上限。所持有之無記名式儲值卡亦依規定可向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記名式作業，記名式儲值卡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持卡人得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七）電子支付帳戶：

若您有電子商務購物或行動支付需求，可向電子支付機構申請註冊並開立電子支付帳戶，經下載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之 APP，並依規定輸入相關基本身分資料及進行身分驗證後，即可使用 APP 進行支付。

（八）注意事項：陸生在臺灣目前還不能從事各項信用貸款及學雜費貸款。

四、手機門號申請

(一) 依據：電信法或電信管理法。

(二) 辦理原則：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表示，陸生申辦預付卡或月租型手機門號規範與國人相同，皆應考量下列三個層面：
 (1) 契約效力：民法規範 18 歲成年，否則需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
 (2) 呆帳風險：法定代理人為連帶清償保證人，或須繳交保證金。
 (3) 治安考量：為防制詐騙，預付卡 1 證至多以申辦 5 門號為限，月租型無限制，並均須出示雙證以供查核；且外國人簽證停留期限少於 30 天，僅得申辦 1 門 30 天內短效期預付卡。
2. 陸生可向電信業者申請預付卡或月租型手機門號，分為滿 18 歲與未滿 18 歲情況，一般而言，所需證件如下：
 (1) 年滿 18 歲：
 a. 第一證件：外國人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b. 第二證件：除第一證件外其他足資識別身份之證明文件。
 (2) 未滿 18 歲：
 a. 第一證件、第二證件規定同上。
 b. 法定代理人：未滿 18 歲之申請人，無論國籍，申辦電信門號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用戶如有積欠電信公司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電信公司應不受理其申請。
3. 建議各校指派人員擔任保證人，統一協助陸生申辦手機門號。

五、心理諮商服務

請參考「心快活 - 心理健康學習平台」（網址：https://wellbeing.mohw.gov.tw）之心據點，查詢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或診所，洽詢心理諮商服務。

六、報案電話

110 警察局報案電話　　1957 福利諮詢專線
119 消防局報案電話　　1991 報平安語音留言專線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
168 國道路況專線
112 GSM 系統全球通用緊急電話 (手機專用)

七、車禍時保障自己的權益

(一) 救護傷患，請打 119 通知救護單位。

(二) 在適當位置擺設警告標誌，並且離開撞擊位置至路旁安全處。

(三) 保持現場完整，並且打 110 通知警察單位處理。

(四) 如果隨身攜帶照相機，應將重要證物、現場場景拍攝下來。

(五) 當事人彼此交換車輛保險資料，確定聯絡方式，必要時聯絡保險公司人員到場協助處理。

(六) 謹慎檢驗警察所作紀錄及現場圖再簽字。

八、藝文活動

提供您與夢想最近距離的接觸！(各地便利商店購票取票)

(一) 綜合類 (演唱會、展覽、講座、親子)，可參考下列資訊或其他網站：

1.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 兩廳院售票網 https://www.opentix.life/
2. 年代售票網 https://ticket.com.tw/application/utk01/utk0101_.aspx
3. 博客來售票網 https://tickets.books.com.tw/index/
4. 拓元售票系統 https://tixcraft.com/
5. KKTIX https://kktix.com/

(二) 藝術類 (演唱會、音樂劇、舞蹈、樂團、文藝)，可參考下列資訊或其他網站：

1. 玫瑰大眾售票網 www.summitds.com.tw/work/acer/Rose_iticket/index.html
2. 寬宏售票網 https://kham.com.tw/application/utk01/UTK0101_03.aspx

九、日常外出

外出遊玩要切記隨身攜帶學生證 (可享許多消費優惠折扣) 或身分證明文件並妥善保管，(若證件遺失，可撥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02-2533-9995，24 小時專人協助)，熟記或輸入各校緊急協助電話，如遇特殊狀況時可提供適時幫助。若需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需事先掌握各項交通資訊並遵守交通規則，以保障人身安全。

十、校外活動

「戶外活動趣味多，安全至上樂悠遊」臺灣是美麗的寶島，校外活動更是五花八門，同學參與各項校外活動，請謹記下列事宜：

(一) 外出時，應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如多次入出境許可證)；遇衝突或緊急危難時，應立即與學校聯繫，以提供協助。

(二) 不涉足不正當場所。

(三) 避免參加相關政治活動 (如選舉造勢場合、電視政論性節目或收取報酬之活動等)。平時應避免在公開場合、或利用網路、媒體等，散發可能影響社會安定、族群和諧或兩岸主權之挑釁話題。尤其在臺灣各項選舉敏感期間，除觀選外，應避免參與助選或對個別政黨、政見等對外發表引起爭議之言論，以維護自身安全。

(四) 臺灣有許多景點值得去玩，觀光客常常參觀的熱門景點如下列：

1. 北臺灣：臺北 101、貓空纜車、淡水紅毛城、淡水老街、士林夜市、九份金瓜石、陽明山
2. 中臺灣：日月潭、溪頭、杉林溪
3. 南臺灣：阿里山、安平古堡、西子灣、墾丁
4. 東臺灣：太魯閣、三仙臺、知本溫泉
5. 離島地區：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小琉球

上述景點可以至相關旅遊網站查詢。

(五) 建議遊玩方式：可以從南至北或從西到東各景點旅行，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最方便也最環保。

(六) 參與校外活動訊息之管道

1. Homestay 計畫：教育部「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專案計畫」
2. 青年交流活動：教育部「青年壯遊網」、大陸委員會主辦之「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系列活動」、「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
3. 志願服務活動：各部會、縣市政府、民間團體之志願服務網相關活動。
4. 海基會提供陸生社群平臺，也為陸生不定期舉辦各地參訪活動，詳情可洽海基會文教處：02-21757035。

(七) 大眾運輸工具相關網址如下：

1. 臺灣高鐵：https://www.thsrc.com.tw/
2. 臺灣鐵路：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tip
3. 臺北捷運：https://www.metro.taipei/
4. 高雄捷運：https://www.krtc.com.tw/
5. 桃園捷運：https://www.tymetro.com.tw/tymetro-new/tw/index.php
6. 相關長途客運資訊，可參考下列資訊或其他網站：

國光客運：https://www.kingbus.com.tw/

統聯客運：https://www.ubus.com.tw/

和欣客運：http://www.ebus.com.tw/

建明客運飛狗巴士：http://freego.southeastbus.com/

葛瑪蘭客運：https://www.kamalan.com.tw

十一、取得駕駛執照

您需要以汽、機車代步嗎？那您絕對不能缺少這張「駕駛執照」，在此提供您報考駕照所需注意之各項事宜，亦可向各校生活輔導組洽詢。以下 5 種情況，分別說明：

(一) 若您持有「大陸機動車駕駛証」，經過公證及驗證後，可直接到臺灣各地區監理所，參加體檢、筆試，通過後即可取得臺灣汽、機車駕照，不需要路考。

(二) 若您持有「大陸國際駕照」，在臺無法使用，亦無法辦理國際駕照簽證。

(三) 若您持有「大陸以外平等互惠國家或地區之駕照」，得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

(四) 若您持有「大陸以外平等互惠國家或地區之國際駕照」，須至各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簽證，國際駕照簽證最長為 1 年。

(五) 您可持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報考中華民國汽、機車駕照，但不得報考職業駕照。申請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1. 申辦資格：須年滿 18 歲。

2. 應備文件：

(1) 經許可停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 (件)(例如：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2) 報考汽車駕照須有學習駕駛 3 個月以上之學習駕駛證，外國之正式駕照、國際駕照無論是否過期，均可視同學習駕駛證明供報考使用；報考普通重型機車以下等級駕照則免附學習證明。

(3) 本人最近 2 年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3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4) 經臺灣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或團體辦理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之駕駛執照登記書。

3. 費用：

(1) 普通小型車駕照報名費 450 元 + 駕照工本費 200 元

(2) 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報名費 250 元 + 駕照工本費 200 元

(3) 普通輕型機車駕照報名費 250 元 + 駕照工本費 200 元

4. 駕照筆試：汽、機車電腦筆試試題為正體中文，若對正體中文閱讀不熟稔，另有 8 國語言可選，亦可選擇電腦口試 (語音輔助) 測驗。

5. 注意事項：

(1) 報考普通小型車汽車駕照可選擇駕訓班或自力學習滿 3 個月後報考。

(2) 報考輕型機車、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均需參加筆試、路考及初領機車駕駛執照安全駕駛講習。

(3) 筆試及路考均合格者始核發汽車駕照，筆試、路考不及格者 7 天後才能重新報考。

(4) 合格體檢表及筆試成績 1 年內有效。

(5) 小型車考照之路試包含場考及道路駕駛考驗，場考成績得保留 1 年。

(6) 筆試題庫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 (https://www.thb.gov.tw/)>「監理服務」>「筆試題庫」查閱或下載。

(7) 平等互惠國家名單，請參見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 (https://www.thb.gov.tw)>「監理服務」>「駕照」>「國外駕照」>「主要國家駕照互惠情形一覽表」。

(8) 若有諮詢相關公路監理實務作業規定需要，可逕洽各公路監理機關，其聯絡電話及位址如下表：

※ 各公路監理機關一覽表

編號	各地監理機關	連絡電話	地址
1	臺北市區監理所	02-2763015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21 號
2	士林監理站	02-27671900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5 段 80 號
3	臺北區監理所	02-26884366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48 巷 7 號
4	板橋監理站	02-222278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116 號
5	蘆洲監理站	02-22886883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 163 號
6	基隆監理站	02-24515311	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 296 號
7	宜蘭監理站	03-9658461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 9 號
8	花蓮監理站	03-8523166	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 152 號
9	玉里監理分站	03-8883161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7 號
10	新竹區監理所	03-5892051	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 58 號
11	新竹市監理站	03-5327101	新竹市自由路 10 號
12	桃園監理站	03-3664222	桃園市介壽路 416 號
13	中壢監理站	03-4253990	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 394 號
14	苗栗監理站	037-331806	苗栗市福麗里福麗 98 號
15	臺中區監理所	04-26912011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里遊園路一段 2 號
16	臺中市監理站	04-22341103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 77 號
17	豐原監理站	04-25274229	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 120 號
18	彰化監理站	04-7867161	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二段 457 號
19	南投監理站	049-2350923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 1 路 301 號
20	埔里監理分站	049-2980404	南投縣埔里鎮水頭路 68 號
21	嘉義區監理所	05-3623939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 29 號
22	嘉義市監理站	05-2770150	嘉義市東區保建街 89 號
23	雲林監理站	05-5335892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411 號
24	東勢監理分站	05-6991100	雲林縣東勢鄉新坤村新坤路 333 號
25	麻豆監理站	06-5723181	臺南市麻豆區北勢里新生北路 551 號

編號	各地監理機關	連絡電話	地址
26	新營監理站	06-6352845	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 55 號
27	臺南監理站	06-2696678	臺南市崇德路 1 號
28	澎湖監理站	06-9211167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21 號
29	高雄市區監理所	07-3613161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71 號
30	苓雅監理站	07-2257812	高雄市苓雅區安康路 22 號
31	高雄區監理所	07-7711101	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 361 號
32	旗山監理站	07-6613711	高雄市旗山區旗文路 123-1 號
33	屏東監理站	08-7666733	屏東市忠孝路 222 號
34	恆春監理分站	08-8892014	屏東縣恆春鎮草埔路 11 號
35	臺東監理站	089-311539	臺東市正氣北路 441 號
36	金門監理站	082-332407	金門縣金湖鎮黃海路 6-1 號
37	連江縣公路監理所	0836-22694	連江縣南竿鄉津沙村 155 號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網頁 (https://www.thb.gov.tw/)
「首頁」>「本局資訊」>「本局機關」>「監理機關」

十二、購買汽、機車

想買部車來代步嗎？您可以持許可停留期間 6 個月以上之「入出境許可證」、「駕駛執照」及「學校在學證明」等文件辦理購車登記，並記得辦理購車之汽車強制險，還要記得於離境時辦理車輛過戶等異動登記。

十三、常用網站

(一) 教育部 https://www.edu.tw/Default.aspx
(二) 大陸委員會 https://www.mac.gov.tw/
(三)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https://www.sef.org.tw
(四) 內政部移民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五) 衛生福利部 https://www.mohw.gov.tw/
(六)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
(七)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https://vol.mohw.gov.tw/vol2/
(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https://www.epa.gov.tw/
(九) 交通部觀光局 https://www.taiwan.net.tw/
(十) 教育部青年署青年旅遊網站 https://youthtravel.tw/
(十一) 城市通 (提供臺灣各地最豐富的主題活動資訊) https://www.citytalk.tw/

十四、關於風俗禮儀

(一) 農曆節日跟大陸基本一致，比較不同的有農曆 03 月 23 日是俗稱的「媽祖生」(不少地方有媽祖遶境活動)，農曆 07 月 15 日是中元節 (也就是所謂的「鬼節」)。主要的節日有 01 月 01 日開國紀念日 (就是元旦，通常會有跨年的活動)，04 月 04 日兒童節，04 月 05 日清明節，5 月第二個星期日是母親節，08 月 08 日父親節，09 月 28 日教師節 (孔子誕辰紀念日)，10 月 10 日國慶日，10 月 25 日光復節。

(二) 風俗習慣跟大陸的閩南地區基本相同。對於不少節慶，臺灣社會都相當重視，每逢過年過節，很多地方，尤其是中南部地區，都會有大型的舞龍舞獅表演、也有廟會慶典、民俗技藝表演。此外，清明節掃墓祭祖、吃潤餅，端午節划龍舟比賽，中秋節賞月、吃月餅及烤肉，農曆除夕守歲、大年初一拜年走春 ... 等等，都顯示出臺灣人民對祖先的虔敬懷恩，及遵循古禮的精神。

伍

其他

一、更改入境事由
二、家屬探親
三、法律常識
四、預防詐騙
五、廉政服務
六、大陸地區銀行卡遭凍結處理說明
七、「大陸地區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大通證)遺失、逾期處理說明
八、Q & A

伍 其他

一、更改入境事由

依移民署「一人一證一事由」之原則，大陸地區人民應選擇一種身分在臺居留（如配偶來臺依親居留）或停留（如學生來臺就學停留），而不同的身分，有不同的權利義務和入學管道。因此，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得繼續該階段之修業，並依規定取得該學位。說明如下：

（一）若您可以選擇以「陸生就學停留」身分完成學業，畢業後再以大陸配偶方式申請來臺，就不須作來臺事由變更。若您選擇改以大陸配偶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則須作來臺事由變更。

（二）若您選擇改以大陸配偶身分來臺「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請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Step1. 於大陸完成結婚手續，由臺灣配偶申請大陸配偶來臺「團聚」。

Step2. 移民署審查後核發 1 個月停留效期「團聚」停留證；通過面談後准予延期，期間為 5 個月。

Step3.「團聚」期間在臺辦妥結婚登記，可申請「依親居留」。

Step4.「依親居留」滿 4 年（每年在臺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日）可申請「長期居留」。

Step5..「長期居留」連續滿 2 年（每年在臺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日）可申請「定居」。

（三）改以大陸配偶身分在臺「依親居留」後，可比照臺灣地區人民入學方式，改參加臺灣現行各種入學考試，繼續升學；在臺已修習之學分，可依就讀學校規定抵免。

二、家屬探親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許可來臺就讀二年制副學士班、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每年可以申請來臺探親 3 次，每次停留期間為 2 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如果同學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家屬申請來臺探親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必要時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 1 個月。

（二）您的家屬若希望申請來臺探親，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親或延期照料送件須知」、「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需準備以下文件：

1. 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並貼照片 1 張（同 p.6（一）來臺申請所必備文件之照片規格）。（填寫範例請參考附表五，p.52-53）。
2.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
3. 經公證及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
 (1) 請先於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委由在臺親友或委請學校代為向海基會申請驗證。委託親友或學校向海基會申請驗證，需附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之授權書。
 (2) 陪同新生來臺註冊之家長，由於申請時程緊迫，不及完成公證及驗證程序，移民署特別提供權宜措施，可由委託人簽切結書，先以海基會驗證繳費收據及公證書影本，稍後再補齊驗證程序，並送移民署存檔。

(3) 曾申請來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可重複使用；但若查無，或經查有疑慮者，仍應以移民署通知補件。

4. 同學本人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1) 正本驗畢歸還。

(2) 陪同新生來臺註冊之家長，由於同學本人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亦尚未辦理完畢，又為確認同學身分未被冒用，移民署提供權宜措施，由學校代為送件時，可先出具同學入學相關證明文件，暫為代替。

5. 保證書：可由學校，或學校指定人員擔任保證人 (請參考附表七，p.55-56)。

6. 委託書：除申請人在海外地區、香港或澳門，或被探人親自送件外，由在臺其他親友、旅行社或學校代為送件者，應附委託書 (填寫範例請參考附表六，p.54) 。

7. 其他規定所需文件：例如，申請人在第三地區，應另檢附第三地區再入境簽證或第三地區居留證或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

8. 入出境許可證證照費新臺幣 600 元。

(三) 提醒您，更詳細的入出境相關作業規定，可至內政部移民署網站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申辦服務」>「申辦須知」>「3. 大陸地區人民」>「1. 停留」>「來臺探親」或「來臺就學」查詢，或向學校專責單位人員洽詢；官方填表範例請繼續點選「申辦業務」下方之送件須知至「相關文件」查詢。

三、法律常識

近年來臺灣各大學校院積極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違法賠償金額數百倍計，又容易觸法，請您特別留意。違法之事不可為！若在學期間參加暴力、恐怖組織等違法活動，導致退學規定，應於退學生效之翌日起 10 日內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於單次出境證效期內離境。另外，也不可從事專職或兼職工作，否則將會被撤銷入學申請、不予入境或遭退學。若您需要法律諮詢，海基會的聯合服務中心可以協助您。聯合服務中心服務內容包括：

(一) 辦理兩岸文書查證、驗證及各項法律諮詢服務

(二) 由義務律師提供兩岸民事、刑事、行政訴訟諮詢；兩岸家事法律諮詢；兩岸智慧財產權法律諮詢；有關人身安全法律等諮詢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專線及地址

臺北：02-2533-5995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

臺中：04-2254-8108 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95 號自強樓 1 樓

高雄：07-2135-245 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6 號 6 樓

四、預防詐騙

(一)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

1. 內政部警政署為加強預防詐欺犯罪，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電話，提供民眾諮詢。
2. 凡遇不明可疑電話，不論手機或市話，只要撥打「165」即可由專人為您說明並分析是否為詐騙事件。
3. 請大家告訴大家，共同打擊犯罪，預防詐騙。

(二) 防詐十招

1. 「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戒除貪念，投資一定有風險，標榜穩賺不賠、保證獲利就是詐騙。
2. 不接開頭為「+」、「886」、「002」、「009」電話，幫助您拒絕詐騙。
3. 「檢察官、警察」不會電話辦案，也不會傳真公文。
4. 手機安裝「Whoscall」APP 協助辨識、過濾詐騙電話。
5. 網路購物要小心：私下加 LINE 匯款交易就是詐騙。
6. ATM 沒有「解除分期付款」設定功能。
7. 小心網路援交陷阱：遊戲點數無法辨識軍警身分，切勿聽信歹徒指示操作購買。
8. 網路交友要小心：要你投資、匯款就有詐。
9. 防詐騙 3 要領：「冷靜」、「查證」、「報警」。
10. 釣魚簡訊：詐騙集團發送簡訊，使銀行客戶誤信該簡訊所提供之網址，連結至形似網路銀行之偽冒網站，輸入網銀帳號及密碼後，遭歹徒盜用。

(三) 網路詐騙手法新招術

1. 假投資 (博奕) 網站詐騙：IG、FB、網站及網友分享，標榜「穩賺不賠」、「保證獲利」投資平臺。
2. 假投資：標榜投資「靈骨塔、香港房地產、彩卷、石油、黃金」獲利豐富。
3. 假交友徵婚 (愛情詐騙)：FB、LINE 認識戰地軍官、醫官，要寄定情禮物，但禮物卡在海關需要匯款繳手續費。
4. 假交友投資：交友軟體認識，邀約投資高投報率商品。
5. 解除分期付款：接到自稱賣場客服，告知誤將訂單設定成「分期付款」、「重複扣款」、「升級 VIP」等，要您前往操作 ATM，進行解除。
6. 假借銀行貸款騙取金融帳戶：網路求職、貸款，要求寄送存摺、提款卡，小心變成人頭帳戶。
7. 猜猜我是誰 (假冒親友)：自稱您的親友，謊稱換電話，要重新加 Line 或改電話號碼，隨後向您借錢。

8. 色情應召詐財 (網路援交) ：加 LINE 網路援交，見面前說要先購買遊戲點數並拍照傳送證明身分，然後陸續接到自稱黑道來電恐嚇。
9. 假冒公務機關 (假檢警) : 自稱健保局、中華電信謊稱您違規使用健保卡、積欠費用、涉及洗錢，轉接警察跟檢察官，要求提領現金、監管帳戶。
10. 釣魚簡訊 : 詐騙集團發送簡訊，使銀行客戶誤信該簡訊所提供之網址，連結至形似網路銀行之偽冒網站，輸入網銀帳號及密碼後，遭歹徒盜用。

(四) 防詐檢舉報案電話、信箱、網址

1. 全國各地報案電話：110 or 165
2. 165 宣導平臺
 (1) 全民防詐網 (網路報案) ：https://165.npa.gov.tw
 (2) 165 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165bear/
 (3) 警政服務 APP：https://reurl.cc/515xVq
 (4)165 Line 官方帳號：@tw165
 (5) 刑事警察局 Instagram 帳號：cib_tw
 (6) 刑事警察局 Twitter 帳號：@CIB_Taiwan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線上檢舉信箱) ：https://www.cib.npa.gov.tw/ch/app/folder/2065

五、廉政服務

您於就學期間，與公務機關互動往來或申辦案件時，遇有公務員不當或違法行為，請就近洽詢各機關政風單位，尋求協助妥處，或向法務部廉政署反映，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解決問題。

服務諮詢：

教育部政風處

聯絡電話：(02)7736-5831。

電子郵件信箱：ethics@mail.moe.gov.tw 。

大陸委員會政風室

聯絡電話：(02)2397-5969。

電子郵件信箱：ethics@mac.gov.tw 。

法務部廉政署

聯絡電話：0800-286-586。

電子郵件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伍 其他

六、大陸地區銀行卡遭凍結處理說明

1. 大陸公安單位為打擊電信網路詐騙犯罪活動，導致部分民眾的銀行帳戶被凍結。
2. 若學生帳戶被凍結者，請將銀行卡近一個月的交易流水帳和 1 張照片（包括銀行卡正面、本人身份證正面和當日報紙上的日期），電郵至 xzzd6365@sina.com、x83996840@163.com，並致電北京公安單位 010-83996883、83996885、83996842、83996840。或與海基會聯繫（電話：02-2533-9995），以獲得協助。
3. 俟大陸公安單位確認無誤後，銀行卡便可辦理解凍。

七、「大陸地區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大通證）遺失、逾期處理說明

（一）中國大陸民眾來臺居留、探親、就學等情況，所持「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通稱「大通證」）遺失或逾期，大陸出入境主管機關已於 2021 年公布新措施，在臺灣地區工作、學習、生活的大陸居民，所持大通證有遺失或逾期的，可以委託大陸親友向原證件簽發機關提交大通證（不含簽注）換發、補發申請。建議以親友代辦新證件為優先處理方式，如遭遇困難，或有特別情況，再洽請海基會協助。

（二）協助中國大陸民眾返鄉，請備妥以下五項文件，由海基會協調大陸方面協助返鄉：

1. 陳情書（範例如後附）。
2. 遺失報案證明或逾期證照影本。
3. 大陸身分證（或常住人口登記卡）影本。
4. 我方移民署核發之證件影本（如來臺許可證、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等）。
5. 訂妥「至少 21 個工作天以後」返回大陸地區之直航機（船）票，並提供該班機（船班）之訂位紀錄（如：電子機票紀錄或請旅行社、航空（船）公司列打）。

請將上述資料以電子郵件 (service@sef.org.tw，信件請備註手機號碼）或傳真 (02-21757030、02-21757016) 提供予海基會，海基會將據以發函大陸海協會協處。

八、Q & A

序 號	問題 (Q)	解答 (A)
一	第一次申請入境臺灣應備妥那些資料？	(一) 陸生入出境申請書，(填寫範例請參考附表一，p.46-47)，需貼上照片 1 張 (同 p.6 (一) 來臺申請所必備文件之照片規格)。 (二)「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影本」(不包含港澳通行證)。 (三) 就讀學校發給之「錄取證明文件」。 (四) 委託書 (陸生就學專用) 影本 (填寫範例請參考附表二，p.48)。 (五) 陸生就學 / 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 (填寫範例請參考附表三，p.49-50)。 (六) 證照費新臺幣 600 元。
二	來臺申請因文件未能及時補齊，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嗎？可以保留多久？需要那些證件？	(一) 若符合學校保留學籍相關規定，並經申請通過，可以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1 年。 (二) 當您申請文件不全，得補正時，由就讀學校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 2 個月內 (以掛號或快遞抵達時限之日起計算) 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即喪失當學期入學資格，但可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開學前，重新申請註冊入學。 (三) 保留入學資格必備文件包含家長同意書及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 (依就讀學校規定辦理)。
三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需要準備那些文件？	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應備下列文件自行或由就讀學校代向移民署申請換發，並委託就讀學校代辦： (一) 臨櫃申請須填寫「陸生入出境申請書」(填寫範例請參考附表一，p.46-47)；線上申請則於線上系統，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china-student) 進行資料登錄。 (二) 照片 1 張 (同 p.6 (一) 來臺申請所必備文件之照片規格)。 (三) 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 (3 個月內開立) 或已辦理註冊等證明文件 (臨櫃申請須檢附正本)。 (四)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 (臨櫃申請者，驗正本，收影本)。 (五) 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國內醫療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復學陸生如前次體檢已距復學日達 3 個月以上者，請校方比照新生體檢之規範，請復學陸生在臺完成胸部 X 光檢查)。 (六) 繳回「原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七) 委託書 (陸生就學專用)(非委託案件免附)(填寫範例請參考附表二，p.48)。 (八) 證照費：新臺幣 1,000 元。

伍 其他

序 號	問題 (Q)	解答 (A)
四	畢業時，若已知錄取在臺繼續升學，是否需於1個月內離境？	不需要。若您獲錄取於臺灣繼續升學，不受須於畢業後 (以學校可核撥畢業證書之日為基準) 1 個月內離臺規定之限制，於註冊入學後，委託錄取學校代向移民署辦理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換發申請。
五	已取得臺灣居留證之大陸人士，可否循此管道就讀臺灣大學校院？	不可以。但可循臺灣大學校院入學方式參加各項入學考試，相關資訊，請參見大學招生資訊網 (https://www.edu.tw/News11.aspx?n=FC0CD59A5BF00232&sms=93C77D846D2C3B0E)。
六	陸生可以工作 (打工) 或工讀？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規定須強制出境。
七	陸生是否可參加各社團？	可以，但擔任學生自治組織 (包含學生議會) 之幹部，須依所就讀學校學生自治組織之規範。
八	陸生想參加社團的資訊從何取得？	各大學校院新鮮人，均能自由參加多元且豐富的社團，可由學校網頁，與各社團取得聯繫。
九	陸生有無醫療保險？可否抵銷部份醫療費用？	(一) 目前學生團體保險含醫療給付，但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二) 可參加學校所投保的「境外學生醫療保險」，保費每月新臺幣 500 元，提供門診、住院等給付，惟就醫需先付費。
十	看病費用過高？	同學可入境前於大陸投保商業醫療保險，其證明須經公證及驗證；或可於入境後透過學校投保「境外學生醫療保險」。
十一	出門在外，總要帶些錢，不知是否有上限？	入出境攜帶之現金，不能超過等值 1 萬美元之外幣、新臺幣 10 萬元及人民幣 2 萬元，超過前述金額須向海關申報。特別提醒，要儘快將現鈔存入銀行或郵局，以免遺失。

序 號	問題 (Q)	解答 (A)
十二	陸生來臺可辦理銀行開戶？	辦理銀行開戶三部曲： Step1：確認辦理存款帳戶各項文件： (1) 本人含有統一證號之居留證件或入出境許可證（如無統一證號者，應另提示移民署核發之「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2012 年起內政部移民署在首次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時，就預先核發統一證號）。 (2) 本人之大陸護照。 (3) 如未成年者，應檢具經公證及驗證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或經在臺監護人簽署之同意書。如於郵局開戶者，可改以校方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或學校公函替代。 Step2：攜帶所需文件至在地郵局或銀行辦理開設存款帳戶。 Step3：於開戶時同時可申辦附加刷卡消費功能之金融卡（郵局限年滿 16 歲），除 ATM 存款、提款並於臺灣帳戶互轉外，更可代替信用卡刷卡消費。
十三	人民幣現鈔兌換是否有限額？	每人每次最多可兌換人民幣 2 萬元。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買賣外幣現鈔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公司，均可辦理人民幣現鈔兌換。
十四	校內有無舉辦生涯或就業講座？	有，但大部份為針對臺灣學生與臺灣市場；若同學也有興趣，也可留意各校相關資訊。
十五	陸生該到那裡購買日常用品？	可以在學校便利商店，或是校外大賣場、百貨公司等均容易購得。
十六	遇到天然災害時怎麼辦？	颱風季節期間請聽取氣象局報告，並事先儲存糧食，避免外出。遇有地震，不要驚慌，聽從現場指揮，到空曠地區避難，或是低身躲到堅固的桌下或牆角，並保護頭部。
十七	已持有大陸地區所發之駕駛執照，是否可在臺換發駕駛執照，該如何辦理？	(一) 若您持有「大陸機動車駕駛証」，經過公證及驗證後，可直接到臺灣各地區監理所，參加體檢、筆試，通過後即可取得臺灣汽、機車駕照，不需要路考；換發機車駕照，另需參加初領機車駕駛執照安全駕駛講習。 (二)「大陸國際駕照」在臺無法使用。 (三)「大陸以外平等互惠國家或地區之駕照」得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

序 號	問題 (Q)	解答 (A)
十七	已持有大陸地區所發之駕駛執照，是否可在臺換發駕駛執照，該如何辦理？	(四)「大陸以外平等互惠國家或地區之國際駕照」須至各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簽證，國際駕照簽證最長 1 年。 (五) 如果您年滿 18 歲，可持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報考中華民國汽、機車駕照，申請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1. 經許可停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 (件)，例如：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2. 報考汽車駕照須有學習駕駛 3 個月以上之學習駕駛證；報考普通重型機車以下等級駕照則免附學習證明。 3. 本人最近 2 年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3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4. 經臺灣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或團體辦理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之駕駛執照登記書。
十八	聽說親屬可以來臺探親，但可在陸生新生第一次來臺時，順道陪同嗎？	可以的。若您親屬 (包括陸生的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 想陪同您來臺註冊，是可以併同您一起辦理來臺申請，但陪同親屬須辦理以下手續 (即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 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並貼照片 1 張 (同 p.6 (一) 來臺申請所必備文件之照片規格)(填寫範例請參考附表五，p.52-53)。 (二)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 (三) 經公證及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 1. 請先於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委由在臺親友或委請學校代為向海基會申請驗證。委託親友或學校向海基會申請驗證，需附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 2. 陪同新生來臺註冊之家長，由於申請時程緊迫，不及完成公證及驗證程序，內政部移民署特別提供權宜措施，可由委託人簽切結書，先以海基會驗證繳費收據及公證書影本，稍後再補齊驗證程序，並送移民署存檔。 (四) 同學本人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1. 正本驗畢歸還。 2. 陪同新生來臺註冊之家長，由於同學本人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亦尚未辦理完畢，又為確認同學身分未被冒用，移民署提供權宜措施，由學校代為送件時，可先出具同學入學相關證明文件，暫為代替。

伍 其他

序 號	問題 (Q)	解答 (A)
十八	聽說親屬每學期可以來臺探親一次，但可以安排在第一次來臺時，順道陪同嗎？	(五) 陸生就學 / 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可由學校，或學校指定人員擔任保證人 (請參考附表七，p.55-56)。 (六) 委託書：除申請人在海外地區、香港或澳門，或被探人親自送件外，由在臺其他親友、旅行社或學校代為送件者，應附委託書 (填寫範例請參考附表六，p.54)。 (七) 其他規定所需文件：申請人在第三地區，應另檢附第三地區再入境簽證或第三地區居留證或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 (八) 入出境許可證證照費新臺幣 600 元。
十九	我的大陸銀行卡遭解凍了，無法提取現金，該怎麼辦？	請將銀行卡近 1 個月的交易流水帳和 1 張照片 (包括銀行卡正面、本人身份證正面和當日報紙上的日期)，電郵至 xzzd6365@sina.com、x83996840@163.com，並致電北京公安單位 010-83996883、83996885、8399684、83996840。或與海基會聯繫 (電話：02-2533-9995)，以獲得協助。俟大陸公安單位確認無誤後，銀行卡便可辦理解凍。
二十	我是陸生，幸運地中了發票，如何兌獎？	請攜帶中獎發票 (並填寫「統一發票中獎聯」)、效期內之入臺證等文件，至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農 (漁) 會信用部、信用合作社、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 便利商店、全聯、美廉社等 1 萬 3000 多處據點兌獎 (或請臺灣同學代為申領)。 信合社、農漁會信用部只能兌領二獎以下獎別及雲端發票專屬千元獎項；4 大超商包括統一、全家、萊爾富、OK、全聯及美廉社等只可兌換五獎及六獎。如消費時直接將發票存入至載具內 (未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就可以直接透過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 直接兌領全額獎金；持實體電子發票者，亦可透過 APP 兌領五獎或六獎，其餘獎項需至上開實體據點兌領。

陸

附件

一、常用表單
二、海基會服務資訊
三、臺灣大專校院分布圖
四、知性臺灣、飲食、山川與離島之旅

陸 附件

一、常用表單

附表一、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陸生就學專用) 範例

附表二、委託書 (陸生就學專用) 範例

附表三、陸生就學 / 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 (學校或指定人員擔保陸生範例)

附表四、入出境許可證延期 / 加簽 / 換證申請書範例

附表五、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範例 (家屬用)

附表六、委託書範例 (家屬用)

附表七、陸生就學 / 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 (學校或指定人員擔保陸生家屬範例)

範例人物說明 (如有雷同，純屬巧合)

學生姓名：林小明 (Lin xiao min)

出生地：廣東省中山市

出生年月日：西元 1994 年 01 月 01 日

學生父親：林大明 (Lin da min)

稱 謂	姓 名	生日 (西元年)	存 歿	職 業	現居地址	電 話
祖父	林大東	1920 年 01 月 01 日	存	退休	廣東省 XXX	15956789123
祖母	趙美珍	1925 年 02 月 02 日	存	無	廣東省 XXX	15945678912
父	林大明	1965 年 01 月 01 日	存	教授	廣東省 XXX	15923456789
母	伊小津	1968 年 01 月 01 日	存	教師	廣東省 XXX	15934567891

注意事項：

(一) 所有表單皆須以中文正體字書寫。

(二) 所有表單如未標註民國處，可用西元年表示。

附表一、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範例　填寫範例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受理日期：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

申請人資料	姓名	王大文	英文姓名（正楷填寫）	WANG DA WEN			入出境證證別	■單次□多次 □單出
	原名（別名）	無	性別	■男 □女	出生地	廣東 省(市) 惠州 縣(市)	居民身分證號碼	00000000000000000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西元 0000 年）			現住地區	■大陸 □港澳 □國外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就讀學校及系所	00 大學 00 系			最高學歷	00 高中		
	申請來臺就學學制	大學院校日間學制 博士班：□(1)公立 □(4)私立 □(9)公立雙聯學制 □(12)私立雙聯學制 碩士班：□(2)公立 □(5)私立 □(10)公立雙聯學制 □(13)私立雙聯學制 學士班：■(3)公立 □(6)私立 □(11)公立雙聯學制 □(14)私立雙聯學制 二年制學士班：□(17)公立 □(18)私立 □(19)公立雙聯學制 □(20)私立雙聯學制 專科學校日間學制二年制副學士班 □(7)公立 □(8)私立 □(15)公立雙聯學制 □(16)私立雙聯學制						
	大陸或海外居住地址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00 路 00 號			居住地電話	0000-0000000		
	在臺居住地址	00 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在臺聯絡電話	00-00000000		
	電子信箱	wang@mail.com	在臺聯絡手機號碼	號碼：00000000000 境外手機號碼請加填國別：大陸				
	證照資料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大陸護照 □其他國籍護照(國家：　　) □其他：　　效期 0000/00/00 號碼 00000000						

申請人親屬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父	王一明	1901.00.00	男	存	商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00 路 0 號	0000-0000000
	母	李小慧	1902.00.00	女	存	教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00 路 0 號	0000-0000000
	配偶	趙幸福	1915.00.00	女	存	農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00 路 0 號	0000-0000000
	子女	王有福	1930.00.00	男	存	學生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00 路 0 號	0000-0000000

代申請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陳俊男	101.00.00	Z000000000	00 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00-00000000 0900-000000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手機號碼:0900-000000

一、請貼最近 2 年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帶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下顎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貼照片處

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代辦學校

學校代碼

學校及負責人戳記

組、處、室章戳

樣張

◎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網址：www.immigration.gov.tw

111.11 啟用

申報事項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 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 0000 黨黨員 。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 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
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代辦學校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 二、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王大文　（簽名或蓋章）／代申請人(單位)：　陳俊男　（簽名或蓋章）	
審　核　意　見	查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樣張

附表二、委託書（ 陸生就學專用 ）

填寫範例

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

本人（委託人）王○同 委託 ○○大學 (學校名稱，受託學校)代向 貴署申請本人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委 託 人： 王○同 （親自簽名） 委 託 日 期：○○○年○○月○○日

受託學校：	蓋學校印信
受託學校指派之承辦人及聯絡地址、電話	姓名： 李○麗 聯絡地址：台北市○○區○○街○○號 電話：(02)12345678

請貼受託學校指派之承辦人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	請貼受託學校指派之承辦人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反面
李○麗身分證影本正面	李○麗身分證影本反面

樣張

【注意事項】

一、參考法令：「刑法」第 15 章「偽造文書印文罪」。

二、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填寫範例

附表三、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學校或學校指定人員擔保學生範例）

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

本人（或本校）願負擔並保證被保證人＿○○○＿（姓名）等＿○○＿人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相關規定事項（詳如背頁相關規定）。

自 然 人	學 校
本人願擔任：（學校指定人員擔保時勾選） ☑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負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八條之保證人責任。 ☐大陸地區學生家屬之保證人，並負擔「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七條之保證人責任。 保證人姓名：＿○○○＿ 性別：＿○＿ 電話：＿○○○○○○○○○＿ 手機：＿○○○○○○○○○＿ 服務學校/機關：＿○○大學＿ 職稱：＿○○○＿ 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學校與學生＿ 保證人：＿○○○＿（親自簽名） （如為學校指定擔任保證人時，須蓋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年○○月○○日	本校願負擔：（學校擔保時勾選）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八條之保證人責任。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七條之保證人責任。 學校名稱：＿○○大學＿ （蓋學校印信）　（蓋校長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樣張

以自然人為保證人，請提供下列資料。	
保證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保證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受理人員核章：

壹、保證人資格：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八條規定：「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所錄取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前項保證人相關規定，準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下稱進入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保證書應由符合資格之保證人親自簽名；保證人如係邀請單位（如學校），應加蓋印信。

貳、保證人之保證責任：

一、 依據進入辦法第七條有關保證人之責任及保證內容如下：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告知，並確保其依限離境。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並負擔交通及其他有關強制出境所需費用。

二、擔任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時，除上述保證責任及內容外，應負擔下列事項：

（一）大陸地區學生入境後之生活輔導及其在臺就學權益之告知。

（二）大陸地區學生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通報移民署。

參、其他事項：

一、保證人（自然人、法人）應確實知悉被保證人之真實身分。

二、保證人因故有難以負擔保證責任之情事時，被保證人應於二個月內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更換保證人；主管機關亦得限期於二個月內更換之。

三、保證人未能履行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應視情節輕重，一年至三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親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

樣張

填寫範例

附表四、入出境許可證延期/ 加簽/ 換證申請書範例　　收件日期：

入出境許可證　延期/加簽/換證　申請書

事由：依親居留 / 長期居留

申請事項：☑延期　☐加簽　☐延期照料　☐換證　☐其他 _____

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辦理各項申請應繳驗:
(一)大陸通行證『正本』。(驗正本，收影本)
(二)代申請人身分證『驗正本』。
二、居留證延期、依親居留出入境加簽請檢附依親對象身分證或戶口名簿(驗正本，收影本)。
三、延期照料應檢附 3 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在臺無子女之具結書。
四、專業、商務人士延期、加簽應繳交原邀請單位同意函、延期（加簽）計畫書及行程表(蓋原邀請單位及負責人章戳)。
五、陸生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下稱逐次加簽證)、逐次加簽證加簽、逐次加簽證延期、限期 10 日內離境及陸生有轉學、升學等情事換發證件，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申 請 人：王○中　　性　別：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入出境證號：○○○○○○○○○　　統一證號：AZ○○○○○○○

被探人姓名：○○○　（專業人士、陸生免填）

入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來臺居住地址：新北市○○○○○○○　電話及手機號碼：○○○○○○○○

領證方式：☑自取 ☐郵寄（請附回郵掛號信封，並書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本人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確實無誤。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申請人：王○中　（簽章）　　申請人：王○新　（簽章）

代申請人住址及電話：新北市○○○○○○○○○○○○○○○

經查渠等於：　年　月　日以　事由入境。
原證已延至：　年　月　日止（未辦延期者免填）。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經核准延期至：　年　月　日止。

樣張

條 碼 編 號 請 勿 污 損

附表五、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範例(家屬用)

填寫範例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受理日期：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英文姓名(正楷填寫)		□初次申請 □再次申請	
	原名(別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居民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西元 年)		最高學歷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申請事由及代碼			入出境證證別	□單次 □多次 □逐次加簽許可證	現住地區	□大陸 □港澳 □國外
	現職	本職：□無□有，自 年 月迄今，機構(公司)名稱： ，職稱 。					
		兼職：□無□有，自 年 月迄今，機構(公司)名稱： ，職稱 。					
	經歷(含曾任職務、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	□無其他工作經歷。 □近2次工作經歷： 一、自 年 月至 年 月，機構(公司)名稱： ，職稱 。 二、自 年 月至 年 月，機構(公司)名稱： ，職稱 。					
	大陸或海外居住地址					居住地電話	
	在臺地址					在臺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在臺聯絡手機號碼	號碼： 境外手機號碼請加填國別：	
	證照資料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大陸護照 □其他國籍護照(國家：)□其他：					
		號碼		效期		僑居地	於 年 月 日從 (出發地)抵僑居地
	外國簽證資料	國別		種類		簽發日期	效期 停留期限

申請人親屬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父							
	母							
	配偶							
	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址	手機號碼
被探人						
在臺聯絡人						
代申請人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手機號碼:

一、請貼最近2年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帶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4.5公分橫3.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頷之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貼照片處

代辦旅行社

註冊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樣張

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網址：www.immigration.gov.tw 111.11 啟用

裝 訂 線 文併 共計 人

申報事項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 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

接待單位		地　址			
		電　話		負責人	

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護（證）照、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正反面影本

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 二、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授權＿＿＿＿＿＿先生/女士代辦＿＿＿＿＿＿（事由）入臺許可證。

被委託人身分證號：＿＿＿＿＿＿＿＿。被委託人　　（簽章）

申請人：　　（簽章）／代申請人：　　（簽章）

*註：請檢附被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歸還；若被委託人轉請旅行業者代辦，請加附委託書。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審　核　意　見
	樣張
備註：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 文號：　年　月　日　號函	

申請事由（代碼）

社會交流
探親(03)
探親(二)(151)
探親(三)(166)
探親(四)(179)
探親(五)(180)
團聚(53)
團聚(二)(221)
隨行團聚(133)
延期照料(75)
奔喪(35)
運回遺骸骨(76)
人道探視(77)
進行刑事訴(78)
進行民事訴(216)
公法給付(105)
取得不動產(170)
專案許可(95)

醫療服務交流
就醫(23)
隨行照料(24)
同行照護(178)
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196)
專案許可(四)(226)

專業交流
宗教教義研修(217)
教育講學(218)
投資經營管理(168)
學術科技研究(116)
產業科技研究(118)
藝文傳習(201)
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102)
駐臺機構人員(181)
航運駐點人員(183)
航空駐點人員(175)
駐點記者(185)
研修生(198)
短期專業交流(204)

商務活動交流
演講(142)
商務研習(143)
履約活動(144)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127)
短期商務活動交流(208)
海空機組(船)員(158)
海空先期人員(173)
海空維修人員(174)

填寫範例

附表六、委託書範例（家屬用）

委 託 書 Letter of Attorney

本人（委託人）辦理 張美華 先生/女士之 申請來臺團聚 ，因故未能親自送件，特委託 安平旅行社　王大明 先生/女士 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向　貴署提出申請。

I, the client, who want to apply for _____ for Mr./Ms._____, am unable to present the application in person and have commissioned Mr./Ms._____ as my agent to deliver the application with his/her and my original I.D. certificates to your agency.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http://www.immigration.gov.tw/）

The above statement is addressed to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http://www.immigration.gov.tw/）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委　託　人：Name of client：李建臺 （親自簽名）(Personal signature)　委　託　日　期：Commission date：96 / 1 / 2

受　託　人：Name of agent：安平旅行社（加蓋公司章）（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加蓋公司章）(In case an immigration business or class A travel agency acts as the agent, its corporate seal shall be set here)

送件人住址：Address of deliverer：填王大明住址

請貼受託人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 Please paste the front copy of the ag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 王大明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貼受託人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背面 Please paste the back copy of the ag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 王大明身分證影本背面
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請貼委託人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 In case the application is for the「Entry & Exit Date Certificate」, please paste the front copy of the cli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	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請貼委託人貼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背面 In case the application is for the「Entry & Exit Date Certificate」, please paste the back copy of the cli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

【注意事項】

一、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須貼有照片（國人須為身分證或護照）。

二、受託人如為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應加蓋公司章。

三、參考法令：「刑法」第 15 章「偽造文書印文罪」。

四、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樣張

填寫範例

附表七、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學校或學校指定人員擔保家屬範例）

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

本人（或本校）願負擔並保證被保證人_○○○_（姓名）等_____人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相關規定事項（詳如背頁相關規定）。

自 然 人	學 校
本人願擔任：（學校指定人員擔保時勾選） □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負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八條之保證人責任。 V 大陸地區學生家屬之保證人，並負擔「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七條之保證人責任。 保證人姓名：_○○○_ 性別：__○__ 電話：_○○○○○○○○○ 手機：_○○○○○○○○○ 服務學校/機關：_○○大學/○○ 職稱：_○○○_ 與被保證人之關係：_學校與學生家長/○○_ 保證人：_○○○_（親自簽名） （如為學校指定擔任保證人時，須蓋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校願負擔：（學校擔保時勾選）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八條之保證人責任。 V「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七條之保證人責任。 學校名稱：__○○大學_____ （蓋學校印信）　（蓋校長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樣張

以自然人為保證人，請提供下列資料。	
保證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保證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受理人員核章：

壹、保證人資格：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八條規定：「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所錄取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前項保證人相關規定，準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下稱進入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保證書應由符合資格之保證人親自簽名；保證人如係邀請單位（如學校），應加蓋印信。

貳、保證人之保證責任：

一、　依據進入辦法第七條有關保證人之責任及保證內容如下：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告知，並確保其依限離境。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並負擔交通及其他有關強制出境所需費用。

二、擔任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時，除上述保證責任及內容外，應負擔下列事項：

（一）大陸地區學生入境後之生活輔導及其在臺就學權益之告知。

（二）大陸地區學生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通報移民署。

參、其他事項：

一、保證人（自然人、法人）應確實知悉被保證人之真實身分。

二、保證人因故有難以負擔保證責任之情事時，被保證人應於二個月內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更換保證人；主管機關亦得限期於二個月內更換之。

三、保證人未能履行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應視情節輕重，一年至三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親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

樣張

二、海基會服務資訊

(一) 海基會網站：https://www.sef.org.tw/

(二) 海基會電子信箱：service@sef.org.tw。

(三) 海基會相關電話

1. 總機：(02)2175-7000。
2. 傳真：(02)2175-7100。
3. 中區服務處：(04)2254-8108。
4. 南區服務處：(07)2135-245。
5. 文教處：(02)2175-7035。
6. 法律服務專線：(02)2533-5995（提供文書驗證及各項法律諮詢服務）。
7. 緊急服務專線：(02)2533-9995。

(四) 海基會地址

1. 會本部：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
2. 中區服務處：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95 號自強樓 1 樓。
3. 南區服務處：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6 號 6 樓。

(五) 海基會提供文書驗證服務，相關說明請參考附件：

1.「陸生來臺就學申請驗證相關公證書送件須知」（附件 1）。
2.「文書驗證問與答」（附件 2）。

附件一、陸生來臺就學申請驗證相關公證書送件須知

陸生來臺就學申請驗證相關公證書送件須知　海基會法律處

公證書驗證申請：可由陸生自行申請或學校代辦

一、當事人自行申請

（一）陸生親自來會辦理者，須備妥相關公證書正本、入出境許可證（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及驗證費用。

（二）委託他人（含學校人員個人）至本會辦理者，除上項證明文件外，受託人須備妥有效身分證明正本，及陸生簽名或蓋章之授權書。

（三）本人或委託他人郵寄申請文書驗證，請填寫「文書驗證申請書」或「授權書」（表格可於本會或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下載）備妥前述資料及費用，以掛號郵寄本會會本部辦理。

二、由學校代辦申請

（一）郵寄申請者，以學校為申請人，除驗證申請書、相關公證書正本及驗證費用外，另須檢附學校公文正本（建議載明承辦人職銜姓名）、陸生名冊正本、承辦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到會辦理者，以學校為申請人，來會之學校代辦人員為代理人，除驗證申請書、相關公證書正本及驗證費用外，另須檢附學校公文（建議載明委託至本會代辦人員職銜姓名）、陸生名冊、代辦人員身分證明文件。若公文未載明代辦人員姓名，則代辦人員須備職員證及身分證明文件。

（三）若學校公文上之代辦人員無法親自至本會辦理，則公文須載明該員得複委託第三人代辦，該受託人除須備學校公文、陸生名冊外，須另備授權書（代辦人員和受託人均須於授權書上簽名或蓋章）及雙方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日後學校向本會申請補發本會證明副本，程序同上。

（五）日後陸生本人或代理人向本會申請補發本會證明副本者，比照「一、當事人自行申請」程序辦理。

三、大陸台商子弟學校送件，得比照上述方式辦理

附件二、文書驗證問與答

文書驗證問與答

一、什麼情形必須向海基會申請驗證？

答：依海基會與大陸簽署之「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雙方同意相互寄送涉及繼承、收養、婚姻、出生、死亡、委託、學歷、定居、扶養親屬、財產權利證明、稅務、病歷、經歷及專業證明等類別公證書副本以供核驗。凡當事人持大陸製作之涉臺公證書向海基會申請驗證，海基會將俟大陸公證協會將公證書副本寄達後，進行驗證作業，經核驗符合發證要件，即核發證明。

二、可向海基會申請驗證之中國大陸公證書有幾種？

答：依海基會與大陸簽署之「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雙方同意相互寄送涉及繼承、收養、婚姻、出生、死亡、委託、學歷、定居、扶養親屬、財產權利證明、稅務、病歷、經歷及專業證明等類別公證書副本以供核驗。凡當事人持大陸製作之涉臺公證書向海基會申請驗證，海基會將俟大陸公證協會將公證書副本寄達後，進行驗證作業，經核驗符合發證要件，即核發證明。

三、中國大陸公證書要到何處申請辦理？如何查詢涉臺公證處？

答：一、請持相關文書正本向大陸當地縣、市涉臺公證處申辦涉臺公證書（並非每一個公證處都有權製發涉臺公證書，所以要到涉臺公證處申辦），並敘明「在臺灣使用」。

二、大陸各縣、市均有涉臺公證處，可以撥 114 查號臺查到當地縣、市政府司法局電話，再向司法局洽詢涉臺公證處之地址、電話。此外，也可以透過中國公證網 (http://www.chinanotary.org.cn) 首頁左下方的「全國公證機構查詢」功能，查到當地公證處的訊息，然後撥打該公證處電話問明有無辦理涉臺公證書，再去申辦。

四、大陸方面何時會將公證書副本寄到海基會？

答：中國大陸製作之公證書副本，係由核發公證書之公證處透過該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協會以公文寄到海基會，因此需要適當之作業時間，由於大陸幅員廣闊，各地狀況不一，副本寄達時間從公證日期算起，約 3 星期至 1 個月。如果申請人向海基會申請文書驗證後，上述副本自公證日期起算逾 2 個月未寄達者，海基會也會主動函催，以便儘速為申請人完成驗證。

五、海基會如何進行文書驗證？

答：目前海基會驗證之方式係核驗申請人提出之公證書正本與大陸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協會寄交海基會之同字號公證書副本，若二者相符、內容無明顯違反法令、國家利益，或無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無其他不當情形等，且無待查證之疑點，經驗證屬實者，即發給證明。因驗證程序須俟接獲大陸方面寄來公證書副本始能進行，如當事人提出申請時，公證書副本已寄達海基會，海基會得依「馬上辦」作業可於1小時內完成驗證。如海基會尚未接獲公證書副本，則將於副本到達後7個工作天內完成驗證，再依當事人指定方式，以掛號郵寄或通知親領。(海基會中區及南區服務處僅受理大陸公證書副本寄達海基會之文書驗證馬上辦作業。)

六、完成驗證後有何效力？

答：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及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在大陸製作之公證書，經海基會驗證後，除有相反之證據外，推定為真正，而得作為法院或主管機關認定的依據。惟公證書記載之內容是否屬實，主管機關仍可本於職權審核，如有疑義，並得請海基會再予查明。故申請人尚不得憑海基會完成驗證之公證書，即要求主管機關為特定之行為(例如：發給遺產、更正出生年月日等)。

附件三、協處「大陸地區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大通證)遺失、逾期或無證件之大陸人民返回大陸應備文件說明單及陳情表(範例)

陳情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大陸戶籍地址：

大陸身分證編號：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證號:

最近來臺日期：

在臺地址：

聯絡電話：

協助返鄉原因:本人所持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遺失　□逾期　□毀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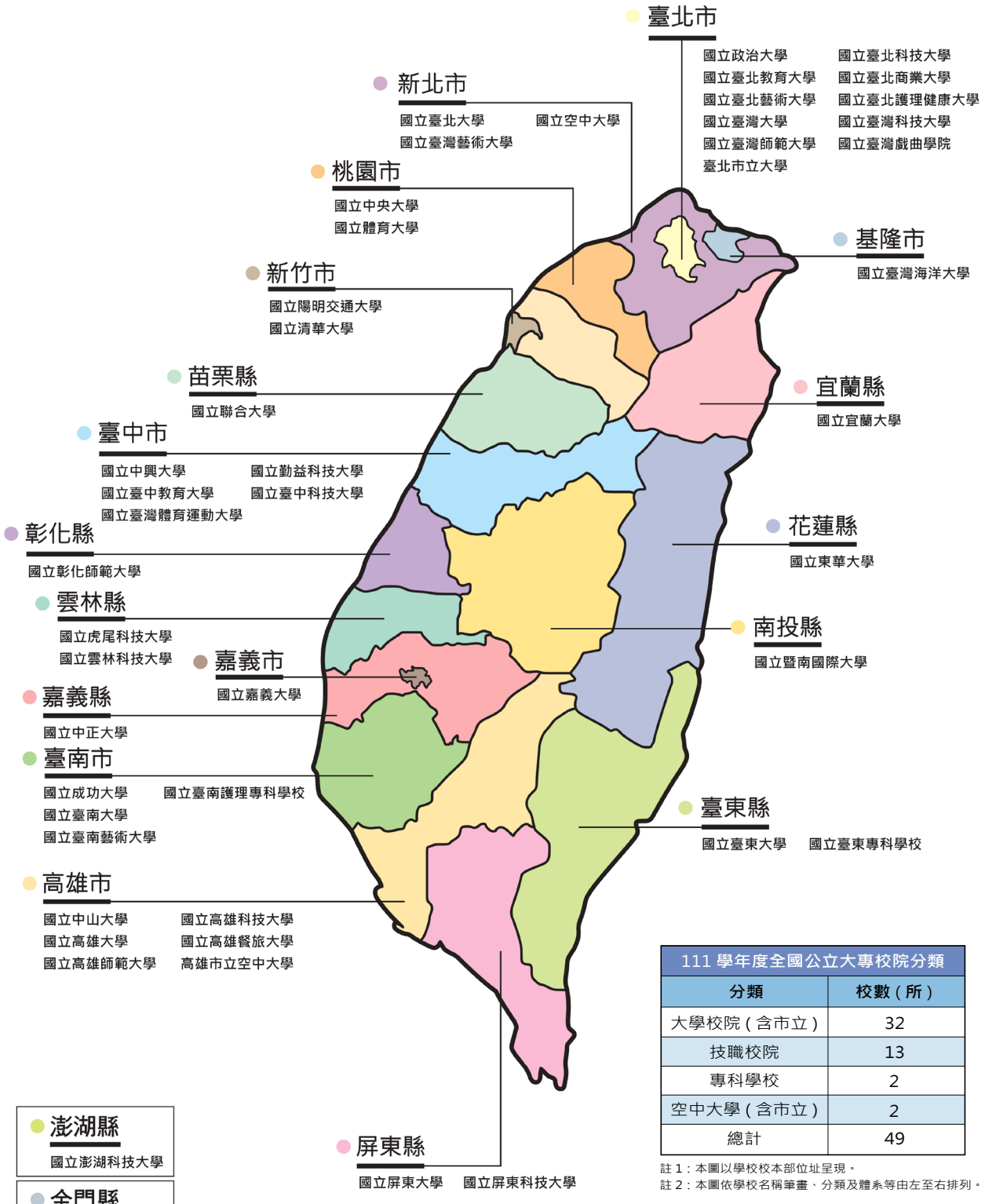
請協助本人返回大陸。

陳情人：

日　期：

三、臺灣大專校院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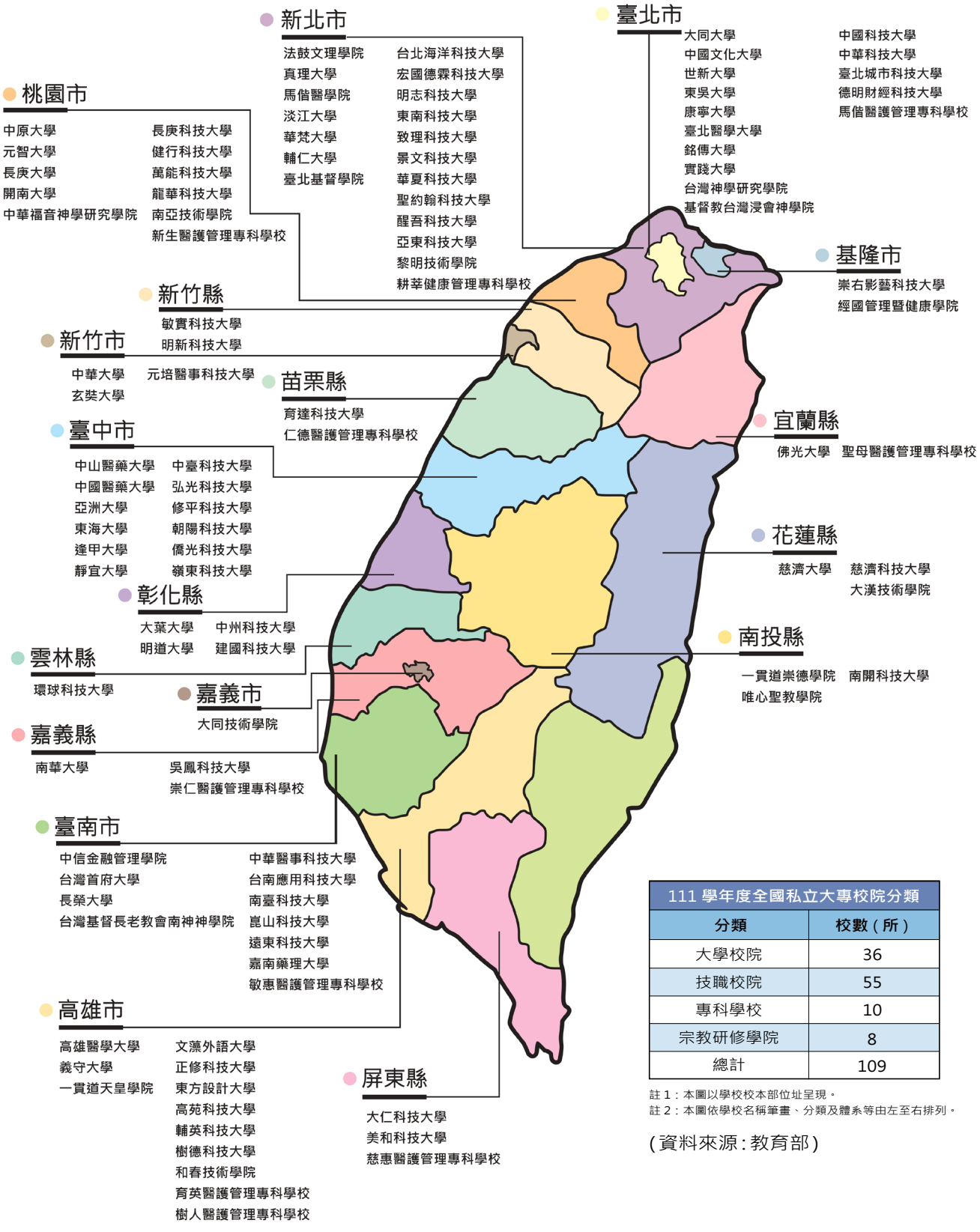
111 學年度公立大專校院分布圖 (111.08.01 版)



111 學年度全國公立大專校院分類	
分類	校數 (所)
大學校院 (含市立)	32
技職校院	13
專科學校	2
空中大學 (含市立)	2
總計	49

註 1：本圖以學校校本部位址呈現。
註 2：本圖依學校名稱筆畫、分類及體系等由左至右排列。

111 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分布圖 (111.08.01 版)



111 學年度全國私立大專校院分類	
分類	校數（所）
大學校院	36
技職校院	55
專科學校	10
宗教研修學院	8
總計	109

註 1：本圖以學校校本部位址呈現。
註 2：本圖依學校名稱筆畫、分類及體系等由左至右排列。

（資料來源：教育部）

四、知性臺灣、飲食、山川與離島之旅

(一) 知性臺灣

臺灣各大城市、鄉鎮或社區皆設有文化中心、演藝廳、活動中心等，常舉辦各種音樂、舞蹈、戲劇、話劇等活動。國立故宮博物院收藏承襲自宋、元、明三朝宮廷，以及清朝的收集，文物極為豐盛。臺灣也有各類歷史博物館、自然史博物館、藝術博物館、工藝博物館、影像博物館以及產業博物館，這些博物館不僅展示地方特色，也提升文化美學。摘錄部份博物館資料如下：

博物館	網址	電話	地點
國立故宮博物院	https://www.npm.gov.tw/	02-28812021	臺北市
國立歷史博物館	https://www.nmh.gov.tw/	02-23610270	臺北市
國立臺灣博物館	https://www.ntm.gov.tw/	02-23822566	臺北市
臺北市立美術館	https://tfam.gov.taipei/	02-25957656	臺北市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https://www.tshs.ntpc.gov.tw/	02-26212830	新北市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https://www.ceramics.ntpc.gov.tw/	02-86772727	新北市
國立臺灣傳統藝術中心	https://www.ncfta.gov.tw/	03-9705815	宜蘭縣
蘭陽博物館	https://www.lym.gov.tw/ch/index.html	03-9779700	宜蘭縣
花蓮縣石雕博物館	https://stone.hccc.gov.tw/	03-8227121	花蓮市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https://www.nmns.edu.tw/ch/	04-23226940	臺中市
國立臺灣美術館	https://www.ntmofa.gov.tw/	04-23723552	臺中市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https://www.nmth.gov.tw/	06-3568889	臺南市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https://www.nstm.gov.tw/	07-3800089	高雄市
高雄市立美術館	https://www.kmfa.gov.tw/	07-5550331	高雄市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https://www.nmmba.gov.tw/	08-8825678	屏東縣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https://www.nmp.gov.tw/	089-381166	臺東市

(二)臺灣飲食

夜市小吃是臺灣非常特殊的飲食文化，形成在各城鎮人潮最旺的市集、廟會附近。夜市飲食方便、快速、便宜，且不同地區的夜市也各有特色與風味。深入體驗臺灣夜市「愈夜愈美麗」的特殊情調，絕對能讓旅途更加豐富。摘錄部份夜市資料如下：

夜市名稱	特色	地點
	北臺灣夜市	
基隆夜市	廟口小吃遠近馳名，例如鼎邊銼、泡泡冰、天婦羅、營養三明治、豆簽羹。	基隆市奠濟宮附近的仁三路和愛四路的小吃攤
士林夜市	集合大江南北小吃，是觀光客必到的夜市之一。	臺北市文林路、大東路、大南路及基河路之間
饒河街夜市	臺北第一座觀光夜市，全長約 600 公尺，有多家藥燉排骨，進補好選擇。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與松河街間且與之平行的饒河街上
華西街夜市	香火鼎盛的艋舺龍山寺附近，有名的小吃包括蛇肉、海鮮等。	臺北市萬華區華西 (位於貴陽街與廣州街間)
臨江街夜市 (通化街夜市)	兩條街構成十字型，一邊是吃食，一邊是雜貨；大快朵頤之餘，還能逛街。	臺北市大安區臨江街 (通化街至基隆路)
寧夏夜市	臺北傳統老夜市之一。從蚵仔煎、大腸麵線等傳統美食到具地方特色的小吃一應俱全。	臺北市民生西路與南京西路間，寧夏路上
	中臺灣夜市	
逢甲夜市	逢甲大學周圍街區宛如一座不夜城，「價位便宜，應有盡有」是一大特色，販賣各式小吃、衣服及飾品等。	臺中市西屯路 2 段及西安街之間的福星路、逢甲路及文華路
東海別墅夜市	東海商圈的雞腳凍、東山鴨頭、大雞排堡、刈包、芋圓仙草凍、彎豆冰為此夜市特色。	龍井區新興路(熱鬧的地段為東園巷與新興路交叉路口處)

夜市名稱	特色	地點
	南臺灣夜市	
文化路夜市	聚集千家以上的攤販，有各式各樣熟食小吃，尤以「噴水雞肉飯」、「郭景成粿湯」和「冬菜蝦仁蛋黃」三樣最出名。	嘉義市中山路噴水圓環延伸到垂楊路
花園夜市	花園夜市規模較大，交通便利。除豐富的臺南美食外，其種類繁多的服飾總是吸引許多觀光客的目光。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 3 段及海安路 3 段交叉口
六合夜市	山產、海產、飲食、各地特產、小吃等一應俱全。其中木瓜牛奶、鹽蒸蝦等是主要特色。	高雄市六合路
中華街夜市	愛玉冰、鹽酥雞、雞肉飯、牛肉麵、青草茶等傳統特色美食的魅力，是當地民眾的最愛，同時也是外來遊客到鳳山必定前來品嚐美食的勝地，每到假日總是吸引滿滿的人潮。	高雄市鳳山區中華街
瑞豐夜市	附近緊鄰高雄巨蛋商圈，該處亦為北高雄繁榮之地。	位於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南屏路及東門路一帶
凱旋國際觀光夜市	凱旋夜市與金鑽觀光夜市相鄰，為全臺灣最大的觀光夜市，夜市特色為走道均以高雄市道路名命名，並且每個攤位都有自己的「門牌號碼」。	位於臺灣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上的夜市，鄰近中山路口
	東臺灣夜市	
羅東夜市	地道小吃包括鹹米苔目、燻鴨、肉羹、龍鳳腿、豆腐卷、米粉羹、海鮮、粉腸、油豆腐包香腸、蚵仔煎等。	宜蘭縣羅東鎮中心、中山公園四周

(三) 國家公園

名　稱	區域	特　色
陽明山國家公園	北區	保留火山體、火口湖等景觀，每年花季時萬花爭豔。
雪霸國家公園	中區	高峰溪流景致，以及臺灣櫻花鉤吻鮭、寬尾鳳蝶、臺灣黑熊、長鬃山羊等珍貴稀有保育類動物。
玉山國家公園	中區	臺灣最高點，也是東北亞第一高峰，玉山主峰海拔 3,952 公尺，2009 年入圍「新世界七大自然景觀」。有亞熱帶、溫帶以至寒帶的植被林相，野生動物繁衍的生態資源，以及清朝所築的八通關古道遺跡。
太魯閣國家公園	東區	高聳深邃的峽谷奇觀，更蘊藏了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史前遺址。
臺江國家公園	南區	本區保存了幅員廣大的珍貴濕地生態系，其間分佈大量的紅樹林，並成為黑面琵鷺等珍稀鳥類重要的棲息地。
墾丁國家公園	南區	這裡有著臺灣僅見的熱帶森林，而嶙峋粗獷的珊瑚礁岩，則孕育自溫暖的海洋，地殼運動將抬升為陸地，見證了「滄海桑田」的美麗傳說，以美麗的珊瑚礁生態聞名於世。
金門國家公園	離島	具有特殊的戰地歷史，以及豐富的人文風貌，在秋冬季節交替時，是生態候鳥遷徙的中繼站，鳥種非常多樣，是賞鳥的最好地點。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離島	珊瑚碎屑及貝殼風化形成獨特白沙地質景觀。(目前為了生態保育，並不對一般民眾開放觀光)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離島	擁有豐富的海陸域生物資源、壯觀的玄武岩地景，具地方特色的傳統建築、聚落與歷史文化，自然與人文資源珍貴而獨特。

注：以上內容整理自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專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910/

(四)離島之旅

臺灣主要的離島觀光地區包括澎湖、綠島、蘭嶼、金門、馬祖、龜山島及小琉球等，各離島因為其所在的位置、地質背景、人類活動軌跡之差異，而發展出各具獨特性的地景與人文景觀。

【澎湖】

是臺灣的島縣，位於中國大陸與臺灣之間(臺灣海峽偏東南方)，由約 90 餘座島嶼所組成，海岸線長達 320 多公里，一年四季呈現不同的風情與景觀，擁有豐富的自然生態與歷史人文，主要的島嶼地景包括玄武岩方山、海岸珊瑚礁、沙灘、漁村文化與候鳥棲地，尤其玄武岩方山構成澎湖獨特的地質景觀，也因冷流與黑潮的交會，造就漁產豐富的海洋牧場。此外，澎湖不僅擁有稱得上世界級水準的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又有各種保育鳥類與綠蠵龜在此繁殖，相當珍貴。

【綠島】

位於臺東市東方約 33 公里的海上，是由火山集塊岩構成的島嶼，長年受風化與海水侵蝕，而形成曲折多變的海岸景觀。全境在陡峭的臺地海岸、嶙峋的珊瑚群礁、如茵的階地草原、純淨的白色沙灘，與四週的蒼翠山巒、碧海藍天構成一幅絕美的風光。此外，島上不僅有舉世罕見的海底溫泉，更位於黑潮暖流必經之地，因此海洋生物的種類相當豐富，繽紛絢麗的海底世界，對於喜愛浮潛的人而言，是一座逐夢的樂土。

【蘭嶼】

位於臺東縣東南方海域上，與綠島一樣，都是由海底火山噴發，岩漿遇海水凝固後所形成的火山島，氣候溼熱多雨，山區密佈雨林型態的森林，動植物種類繁多，不勝枚舉。四周的海域珊瑚遍佈，又有黑潮流經此地，常有魚群迴游，是海釣與潛水的天堂。島上居住的雅美族人，迄今仍保持傳統的文化與生活風俗，為抵抗炎熱氣候和颱風所興建一半在地下的茅屋、飛魚祭、新船下水祭等傳統祭典，都是世界少數民族中所僅見的，到蘭嶼一遊，除了欣賞奧妙的海島風光之外，別忘了欣賞雅美族人獨特的民情采風。

【金門】

距離中國大陸最近處僅有 2,100 公尺，屬於丘陵地形，主要由花崗片麻岩構成，其歷史均與戰爭有所淵源，堪稱「戰爭之島」，擁有戰地風光的特色。此外，在金門可以看到許多歷史痕跡，面積狹小的金門，由政府劃定保存的古蹟即達 21 處之多，至於民宅則多屬於閩南傳統的三合院傳統建築，四處仍可見樸拙的古厝，洋溢著一股懷古的氣息。

【馬祖】

位於臺灣海峽西北方，與大陸僅一水之隔，為海運要衝。主要以花崗岩地形為主，有海蝕地形、天然沙礫灘、沙丘、島礁及懸崖峭壁等景觀，除了優美曲折多變的海岸地質、過境候鳥形成的生態資源之外，馬祖還擁有因地制宜、隨山勢而築的閩東傳統聚落，以及軍事防衛而建構的戰地設施。

【龜山島】

在宜蘭縣頭城鎮海岸以東約 10 公里處，是孤懸在海中的火山島嶼，形狀像浮龜。島上巉岩峭壁、磺煙裊裊、溫泉湧出，並有山巒、海蝕洞、湖泊、特殊崖生植物與豐富的海洋生態資源，是火山地質、自然生態研究的最佳解說場所。

【小琉球】

位於屏東縣東港鎮西南約 14 公里的海面上，是臺灣眾多離島中，唯一的珊瑚礁島嶼，有世界三大之最，最佳觀日點、最多珊瑚品種及全島為珊瑚礁。全島奇岩怪石林立，海洋景觀瑰麗。此外，由於小琉球是漁港，宗教信仰非常豐富，島上廟宇很多，各具奇趣，值得一一去探索。

注：本章節「離島之旅」摘自交通部觀光局網頁：http://taiwan.net.tw

（五）常用兩岸詞語大不同

北韓 – 朝鮮	鳳梨 – 菠羅
馬爾地夫 – 馬爾代夫	奇異果 – 獼猴桃
紐西蘭 – 新西蘭	芭樂 – 蕃石榴
雪梨 – 悉尼	鮪魚 – 吞拿魚 / 金槍魚
坎城 – 戛納	鮭魚 – 三文魚
泡麵 – 方便面	行車執照 – 行駛證 / 車照
馬鈴薯 – 土豆	公車 – 公交車
花椰菜 – 西蘭花	腳踏車 – 自行車
鬆餅 – 華夫餅 / 格子餅 / 窩夫	計程車 – 的士
洋芋片 – 薯片 / 土豆片	遊覽車 – 旅遊車
優酪乳 – 酸奶	行人徒步區 – 步行街
蕃茄 – 西紅柿	葡萄柚 – 西柚
酪梨 – 鱷梨	西洋棋 – 國際象棋
三合一咖啡 – 一加二咖啡	行動電源 – 充电寶 / 随身充
便當 – 盒飯	影印 – 打印 / 複印
大學生 – 本科生	攝影機 – 攝像機
共乘 – 拼車	延長線 – 排插 / 插排 / 線板 / 接線板
洗面乳 – 洗面奶	晶片卡 – 智能卡 / 芯片卡
塑膠袋 – 塑料袋	免洗筷 – 一次性筷子
組織、部門 – 單位	滑鼠 – 鼠標

注：以上內容整理自中華語文知識庫：http://chinese-linguipedia.org/index.html